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2021年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总　则.....1
第一章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8
一、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8
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9
三、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11
四、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12
五、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13
六、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14
七、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15
八、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16
九、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19
十、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20
十一、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21
十二、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23
十三、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经排放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排放标准.....23
十四、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24
十五、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26
十六、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26
十七、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且拒不改正.....27
十八、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28
十九、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29
二十、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

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32
二十一、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33
二十二、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39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42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42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44
三、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44
四、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49
五、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53
第三章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4
一、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54
二、未遵守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规定.....54
第四章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7
一、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57
二、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59
三、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59
第五章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61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61
二、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者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62
三、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65
四、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70
第六章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72
一、违反海域禁止性规定.....72
第七章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74
一、未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74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74
第八章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76
一、碳核查机构违反公平竞争原则.....76
二、碳核查机构违反保密义务.....76
三、市场交易主体违法从事交易活动.....77

四、交易所不履行监管职责或报告义务.....77
五、市场交易主体、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阻挠、妨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78
第九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80
一、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80
二、受委托单位未按规定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80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81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不改正.....83
五、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83
六、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信息.....84
七、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86
八、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86
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87
十、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88
第十章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89
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89
二、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89
第十一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91
一、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91
二、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92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或组织生产管理.....93
四、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94
五、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95
第十二章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97
一、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97
二、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

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98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98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99
五、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99
六、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拒不改正的.....101
七、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102
八、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102
第十三章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4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体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104
第十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5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105
二、违反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污口.....109
三、违反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相关规定.....110
四、违反水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112
五、利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120
六、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124
七、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126
八、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126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28
一、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128
二、通过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临时停产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131
三、违反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相关规定.....134
四、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138
五、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138
六、违反高污染燃料管理有关规定.....140
七、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有机溶剂、粉尘、气态污染物、可燃性气体等有关规定.....141
八、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定期监测、排查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144

九、违反持久性有机物有关规定.....145
十、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145
十一、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146
十二、违反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148
十三、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149
十四、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150
十五、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151
第十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53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153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154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157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159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162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164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166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167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168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171
十一、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173
十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174
十三、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176
十四、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176
十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179
十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181

十七、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183
十八、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183
十九、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184
二十、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186
二十一、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188
二十二、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189
二十三、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191
二十四、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193
二十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193
二十六、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194
二十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196
二十八、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198
二十九、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199
三十、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203
三十一、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207
第十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10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210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14
第十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16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16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217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218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220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221
六、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222
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223
八、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

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224
九、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225
十、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226
十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228
十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229
十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30
十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232
十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233
十六、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或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234
十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236
第十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38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238
第二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39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239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240
第二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41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241
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拒不改正242
第二十二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44
一、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244
二、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244
三、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245
四、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248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251
六、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252

七、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55
第二十三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59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59
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263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269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272
五、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274
六、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277
七、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279
八、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280
九、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281
十、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282
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283
十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283
十三、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284
十四、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285
十五、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285
十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86
十七、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287
十八、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287
十九、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288
二十、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288
二十一、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289
第二十四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90
一、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90
第二十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291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291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292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

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293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295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296
六、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且逾期不改正.....297
七、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298
八、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299
九、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且逾期未改正300
十、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且逾期未改正.....300
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且逾期未改正.....301
十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且逾期未改正.....302
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且逾期未改正.....303
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且逾期未改正.....304
十五、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且逾期未改正.....304
十六、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且逾期未改正.....305
十七、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且逾期未改正.....306
十八、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且逾期未改正.....307
十九、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定，造成辐射事故.....309
第二十六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310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且逾期不改正.....310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正.....311
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312
四、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313
五、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

废物.....314
六、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316
第二十七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317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且逾期不改正.....317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且逾期不改正.....317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且逾期不改正.....318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且逾期不改正.....319
第二十八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320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320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321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322
第二十九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323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323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324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325
第三十章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326
一、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且拒不改正.....326
二、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且拒不改正.....327
第三十一章 实施吊销排污许可证裁量标准.....328
第三十二章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330
第三十三章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338
第三十四章 实施查封、扣押裁量标准.....391
第三十五章 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管理工作指引.....396
第三十六章 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406
第三十七章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417

总　则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实施标准》）适用于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及部分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

二、行政处罚案件应按照本《实施标准》规定的法律依据和裁量因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裁量因素确无法查明的按该项裁量因素的最低档次进行计算。本《实施标准》未规定的，应参照国家和省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规定进行全面的调查取证和裁量处罚。

三、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同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四、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除罚款处罚外，对符合法定的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其他处罚种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罚。

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符合法定行政拘留条件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移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案件移送之前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将相关材料一并移

送。

五、本《实施标准》采取定额的方式确定处罚裁量标准。法律、法规和规章明确规定定额处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高一个罚款档次处罚，符合最高处罚档次的，按照最高档次处罚:

（1）近二年内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近一年生态环境信用等级曾被评为红牌;

（2）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近三年内有公开道歉承诺记录;

（4）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5）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6）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污染的;

（7）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8）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降低一个罚款档次处罚，符合最低处罚档次的，按照最低档次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涉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损害，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一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启动条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追究当事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当事人在立案调查过程中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当事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按罚款标准50%减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九、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深圳市主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50%

减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1）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已依据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2）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的；

（3）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5）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7）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8）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备案，拒不改正的；

（9）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10）因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11）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的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被处罚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十一、针对同一违法行为，被处罚对象所排放污染物中同时含有A类污染物和B类污染物的，或违法行为发生区域出现重合情形的，按照处罚金额较重的情形进行量罚。

十二、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十三、本《实施标准》中的“环境敏感区”，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

区和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人居敏感区；“限批区”，现阶段指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即观澜河（石马河）流域、龙岗河流域、坪山河流域、光明区白花社区，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特别控制区”，指环境质量不达标，污染严重，处于集中整治阶段，需要对污染物排放实行特别严格控制的区域，现阶段指茅洲河流域，具体范围包括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街道、松岗街道、燕罗街道、石岩街道全辖区和光明区除白花社区以外的辖区，以后有变化的，以省、市下达的相关文件为准；“一般区域”，指环境敏感区、限批区和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其它区域。

十四、本《实施标准》所称的“A 类水污染物”，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水污染物，以及铊、锑、镍、铜、锌、钒、锰、钴八种污染物；“B 类水污染物”，指除 A 类水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A 类大气污染物”指列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是指上述名录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十五、本《实施标准》所称“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指造成较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件、环境群体事件或者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等情形。

十六、本《实施标准》所称“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案件”，指近一年内经核查后确定属实、与违法行为相关且不属于同一投诉人的信访投诉案件。

十七、本《实施标准》规定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年度”指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月”指每月的1日至最后一日，“日”指每日的零时至二十四时。

十八、本《实施标准》所称的“近一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一年；“近二年”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二年；以此类推。

十九、本《实施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原《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深环〔2019〕317号）、《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增补版）》（深环〔2020〕179号）、《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修订版）》（深环〔2020〕230号）、《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2021年增补版）》（深环〔2021〕130号）同时废止。

第一章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

§1.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
（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教育培训计划；
（三）保障环境保护所需要的资金投入；
（四）保证生产流程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职责。</td></tr>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未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项数</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5">排污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拒不改正的</td><td rowspan="6">登记管理</td><td rowspan="3">配合调查</td><td>1项</td><td>2</td></tr>
<tr><td>2项</td><td>3</td></tr>
<tr><td>3项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不配合调查</td><td>1项</td><td>3</td></tr>
<tr><td>2项</td><td>4</td></tr>
<tr><td>3项以上</td><td>7</td></tr>
<tr><td rowspan="6">简化管理</td><td rowspan="3">配合调查</td><td>1项</td><td>4</td></tr>
<tr><td>2项</td><td>6</td></tr>
<tr><td>3项以上</td><td>8</td></tr>
<tr><td rowspan="3">不配合调查</td><td>1项</td><td>7</td></tr>
<tr><td>2项</td><td>9</td></tr>
<tr><td>3项以上</td><td>12</td></tr>
<tr><td rowspan="4">重点管理</td><td rowspan="3">配合调查</td><td>1项</td><td>7</td></tr>
<tr><td>2项</td><td>10</td></tr>
<tr><td>3项以上</td><td>15</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项</td><td>8</td></tr>
</table>

			2 项	13
			3 项以上	20

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1.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超标情况**	**罚款（万）**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10
			pH≤2 或 pH≥11	12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	12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1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2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25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30
			超标 20 倍以上	35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	2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2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3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35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40
			超标 20 倍以上	45
	特别控制区	B 类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	3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60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70
			超标 20 倍以上	80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 3 倍以下	5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6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7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80
			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	90
			超标 20 倍以上	100

§1.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大气污染物超标情况**	**罚款（万）**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1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15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2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25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30
			超标 2.5 倍以上	35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2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25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30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35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40
			超标2.5倍以上	45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0.5倍以下	3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40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50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60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70
			超标2.5倍以上	80
		A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0.5倍以下	50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60
			超标1倍以上1.5倍以下	70
			超标1.5倍以上2倍以下	80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	90
			超标2.5倍以上	100

三、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整改情况**	**未遵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数**	**罚款（万）**

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求的	简化管理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1 项	2
			2 项	3
			3 项以上	4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1 项	3
			2 项	4
			3 项以上	6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 项	6
			2 项	8
			3 项以上	12
	重点管理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1 项	4
			2 项	5
			3 项以上	7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1 项	6
			2 项	8
			3 项以上	10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 项	10
			2 项	15
			3 项以上	20

四、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

§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五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的	已设置，但不符合规范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2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5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0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5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8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6
	未设置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4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7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12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	7
			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	12
			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	20

五、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六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所在区域	罚款（万）
未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已安装，但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限期内改正	一般区域	2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5
			特别控制区	10
		逾期未改正	一般区域	5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8
			特别控制区	16
	未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限期内改正	一般区域	4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7
			特别控制区	12
		逾期未改正	一般区域	7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12
			特别控制区	20

六、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在已经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区域，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未执行清单有关规定的项数	罚款（万）
未纳入重点项目名录的建设项目，未执行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有关规定的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1 项	5
			2 项	6
			3 项以上	8
		逾期未改正	1 项	6
			2 项	7
			3 项以上	10
	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	限期内改正	1 项	6
			2 项	8
			3 项以上	10
		逾期未改正	1 项	7
			2 项	10
			3 项以上	12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1 项	8
			2 项	12
			3 项以上	15
		逾期未改正	1 项	9
			2 项	15
			3 项以上	20

七、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整改情况	罚款（万）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的	一般区域	无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8
		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28
			逾期未改正	40
	特别控制区	无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八、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1.8.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三）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业废水、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等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测；

<table>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5">《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所在区域</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 colspan="2">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5">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td><td rowspan="6">一般区域</td><td rowspan="3">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td><td>10</td></tr>
<tr><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td><td>15</td></tr>
<tr><td colspan="2">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td><td>20</td></tr>
<tr><td rowspan="3">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td><td>15</td></tr>
<tr><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td><td>20</td></tr>
<tr><td colspan="2">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td><td>30</td></tr>
<tr><td rowspan="6">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td><td rowspan="3">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td><td>15</td></tr>
<tr><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td><td>20</td></tr>
<tr><td colspan="2">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td><td>25</td></tr>
<tr><td rowspan="3">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td><td>25</td></tr>
<tr><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td><td>30</td></tr>
<tr><td colspan="2">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td><td>40</td></tr>
<tr><td rowspan="6">特别控制区</td><td rowspan="3">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td><td>20</td></tr>
<tr><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td><td>25</td></tr>
<tr><td colspan="2">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td><td>30</td></tr>
<tr><td rowspan="3">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全改正</td><td>30</td></tr>
<tr><td colspan="2">限期内采取整改措施，但未完全改正</td><td>40</td></tr>
<tr><td colspan="2">逾期未采取整改措施</td><td>50</td></tr>
</table>

§1.8.2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三）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业废水、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等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测；</td></tr>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三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所在区域</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2">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td><td rowspan="6">一般区域</td><td rowspan="3">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0</td></tr>
<tr><td>1 次</td><td>15</td></tr>
<tr><td>2 次以上</td><td>20</td></tr>
<tr><td rowspan="3">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5</td></tr>
<tr><td>1 次</td><td>20</td></tr>
<tr><td>2 次以上</td><td>30</td></tr>
<tr><td rowspan="6">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td><td rowspan="3">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5</td></tr>
<tr><td>1 次</td><td>20</td></tr>
<tr><td>2 次以上</td><td>25</td></tr>
<tr><td rowspan="3">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25</td></tr>
<tr><td>1 次</td><td>30</td></tr>
<tr><td>2 次以上</td><td>40</td></tr>
<tr><td>特别控制区</td><td>B 类污染物、噪声或工业固体废物</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20</td></tr>
</table>

			1 次	25
			2 次以上	30
		A 类污染物、危险废物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1 次	40
			2 次以上	50

九、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并确保正常运行： （一）重点排污单位； （二）配套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园区； （三）其他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但因严重干扰周围环境、影响居民生活，纳入市生态环境部门重点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餐饮等排污单位。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四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整改情况	持续时间	罚款（万）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或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未接入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终端	限期内改正	6 个月以下	5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6
			12 个月以上	7
		逾期未改正	6 个月以下	6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7
			12 个月以上	9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线视频监控设备未正常运行	限期内改正	6 个月以下	6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8
			12 个月以上	10
		逾期未改正	6 个月以下	8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0
			12 个月以上	12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限期内改正	6 个月以下	8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2
			12 个月以上	15
		逾期未改正	6 个月以下	12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15
			12 个月以上	20

十、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

§1.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委托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机构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的，由排污单位承担污染治理责任；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受委托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五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弄虚作假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排污单位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 次	6
			2 次以上	7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 次	7

			2 次以上	9
		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 次	8
			2 次以上	10
	在运营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过程中弄虚作假	一般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 次	10
			2 次以上	12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 次	12
			2 次以上	15
		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
			1 次	15
			2 次以上	20

十一、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1.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八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超标情况**	**罚款（万）**
排污单位、运输单位或者处理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的	——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10
			pH≤2 或 pH≥11	15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无监测	10
		B 类水污染物	达标	10
			超标 1 倍以下	1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2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2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3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3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4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4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50
			超标 25 倍以上	55
		A 类水污染物	达标	20
			超标 1 倍以下	2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3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3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4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4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5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5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60
			超标 25 倍以上	65
	特别控制区	——	无监测	30
		B 类水污染物	达标	30
			超标 1 倍以下	3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4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5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6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6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70
			超标 25 倍以上	75
		A 类水污染物	达标	40
			超标 1 倍以下	4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5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6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6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7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85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十二、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

§1.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前款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污染燃料、高排放生产工艺；禁止高排放机动车在前款规定的限行区域和时段内通行。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九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按照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在禁止或者限制区域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或者高排放生产工艺	非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5
			3 次以上	1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
			3 次以上	16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0
			3 次以上	18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15
			3 次以上	20

十三、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

辆经排放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排放标准

§1.13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防治责任制度，定期开展机动车环保检验、维护，确保机动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td></tr>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一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或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单次检测不合格率或单辆机动车处罚次数</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0">从事道路运输、环卫、邮政、快递等行业的生产经营者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或者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罚款处罚三次以上的</td><td rowspan="2">10%以上 20%以下或 3 次</td><td>配合调查</td><td>5</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7</td></tr>
<tr><td rowspan="2">20%以上 30%以下或 4 次</td><td>配合调查</td><td>7</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9</td></tr>
<tr><td rowspan="2">30%以上 40%以下或 5 次</td><td>配合调查</td><td>9</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2</td></tr>
<tr><td rowspan="2">40%以上 50%以下或 6 次</td><td>配合调查</td><td>12</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5</td></tr>
<tr><td rowspan="2">50%以上或 6 次以上</td><td>配合调查</td><td>15</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20</td></tr>
</table>

十四、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

§1.14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td></tr>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二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责令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整改情况</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持续时间</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8">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设置污水入海排放口的</td><td rowspan="9">限期内改正</td><td rowspan="3">无排污</td><td>6个月以下</td><td>2</td></tr>
<tr><td>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td><td>3</td></tr>
<tr><td>12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B类水污染物</td><td>6个月以下</td><td>4</td></tr>
<tr><td>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td><td>6</td></tr>
<tr><td>12个月以上</td><td>10</td></tr>
<tr><td rowspan="3">A类水污染物</td><td>6个月以下</td><td>8</td></tr>
<tr><td>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td><td>12</td></tr>
<tr><td>12个月以上</td><td>15</td></tr>
<tr><td rowspan="9">逾期未改正</td><td rowspan="3">无排污</td><td>6个月以下</td><td>4</td></tr>
<tr><td>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td><td>5</td></tr>
<tr><td>12个月以上</td><td>8</td></tr>
<tr><td rowspan="3">B类水污染物</td><td>6个月以下</td><td>6</td></tr>
<tr><td>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td><td>8</td></tr>
<tr><td>12个月以上</td><td>12</td></tr>
<tr><td rowspan="3">A类水污染物</td><td>6个月以下</td><td>10</td></tr>
<tr><td>6个月以上
12个月以下</td><td>15</td></tr>
<tr><td>12个月以上</td><td>20</td></tr>
</table>

十五、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1.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产生者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的，应当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并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危险废物利用方式、去向等。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五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五）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对危险废物实施资源化利用，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3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20
	3吨以上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30
	5吨以上10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50
	10吨以上20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0
			不配合调查	70
	20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85
			不配合调查	100

十六、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

§1.16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td></tr>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六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超标情况</td><td>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6">施工单位超过规定标准排放噪声的</td><td rowspan="2">超标 1 分贝以下</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2</td></tr>
<tr><td rowspan="2">超标 1 分贝以上 3 分贝以下</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2</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3</td></tr>
<tr><td rowspan="2">超标 3 分贝以上</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3</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5</td></tr>
</table>

十七、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且拒不改正

§1.17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七条 施工单位进行电焊作业或者夜间施工使用灯光照明的，应当采取有效遮蔽光照措施，避免光照直射居民住宅。</td></tr>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七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七）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住宅，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4">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的遮蔽光照措施，使光照直射居民</td><td rowspan="4">配合调查</td><td>无有效信访投诉</td><td>2</td></tr>
<tr><td>1 宗以上 3 宗以下</td><td>3</td></tr>
<tr><td>3 宗以上 5 宗以下</td><td>5</td></tr>
<tr><td>5 宗以上</td><td>7</td></tr>
</table>

	不配合调查	无有效信访投诉	3
		1 宗以上 3 宗以下	5
		3 宗以上 5 宗以下	7
		5 宗以上	10

十八、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1.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前款规定的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出具的数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员分别对原始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严禁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十八项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十八）违反本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报告涉及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报告涉及单位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相关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数据和信息的	**情节一般**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
			3 次以上	7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
			3 次以上	9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6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

			3次以上	1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1次以上3次以下	10
			3次以上	12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12
			1次以上3次以下	15
			3次以上	18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1次以上3次以下	18
			3次以上	20
	情节严重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1次以上3次以下	22
			3次以上	2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22
			1次以上3次以下	25
			3次以上	30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1次以上3次以下	30
			3次以上	3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1次以上3次以下	35
			3次以上	40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1次以上3次以下	40
			3次以上	4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1次以上3次以下	45
			3次以上	50
备注	“情节严重”指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			

十九、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

§1.19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td></tr>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排污单位管理类别</td><td>排放口所在区域</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3">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的</td><td colspan="4">情节一般</td></tr>
<tr><td rowspan="3">登记管理</td><td rowspan="3">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td><td>B 类污染物</td><td>20</td></tr>
<tr><td>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td><td>22</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25</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td><td>B 类污染物</td><td>22</td></tr>
<tr><td>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td><td>25</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30</td></tr>
<tr><td rowspan="6">简化管理</td><td rowspan="3">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td><td>B 类污染物</td><td>25</td></tr>
<tr><td>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td><td>30</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35</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td><td>B 类污染物</td><td>30</td></tr>
<tr><td>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td><td>35</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40</td></tr>
</table>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3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40
			有毒有害物质	4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 类污染物	4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45
			有毒有害物质	50
	情节严重			
	登记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5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55
			有毒有害物质	6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 类污染物	5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0
			有毒有害物质	65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6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65
			有毒有害物质	7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 类污染物	6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70
			有毒有害物质	75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7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80
			有毒有害物质	9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	B 类污染物	80

		控制区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90
			有毒有害物质	100
备注	“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 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二十、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

§1.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罚款（万）**
排污单位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情节一般**			
	简化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20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25
			有毒有害物质	3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B 类污染物	25
			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	30
			有毒有害物质	35
	重点管理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污染物	30

<table>
<tr><td rowspan="11"></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2"></td><td>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td><td>35</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45</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td><td>B 类污染物</td><td>35</td></tr>
<tr><td>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td><td>40</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50</td></tr>
<tr><td colspan="4">情节严重</td></tr>
<tr><td rowspan="6">简化管理</td><td rowspan="3">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td><td>B 类污染物</td><td>50</td></tr>
<tr><td>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td><td>55</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60</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td><td>B 类污染物</td><td>55</td></tr>
<tr><td>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td><td>60</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70</td></tr>
<tr><td rowspan="6">重点管理</td><td rowspan="3">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td><td>B 类污染物</td><td>60</td></tr>
<tr><td>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td><td>70</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80</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td><td>B 类污染物</td><td>70</td></tr>
<tr><td>A 类污染物（除有毒有害物质）</td><td>85</td></tr>
<tr><td>有毒有害物质</td><td>10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
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td></tr>
</table>

二十一、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

§1.21.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td></tr>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水污染物超标或超量情况</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废水日排放量</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1">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的</td><td colspan="2" rowspan="2">仅 pH 值超标</td><td>2<pH<5 或 10<pH<11</td><td>20</td></tr>
<tr><td>pH≤2 或 pH≥11</td><td>22</td></tr>
<tr><td colspan="4">情节一般</td></tr>
<tr><td rowspan="6">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td><td rowspan="3">B 类水污染物</td><td>50 吨以下</td><td>20</td></tr>
<tr><td>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td><td>25</td></tr>
<tr><td>100 吨以上</td><td>28</td></tr>
<tr><td rowspan="3">A 类水污染物</td><td>50 吨以下</td><td>25</td></tr>
<tr><td>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td><td>28</td></tr>
<tr><td>100 吨以上</td><td>30</td></tr>
<tr><td rowspan="4">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td><td rowspan="3">B 类水污染物</td><td>50 吨以下</td><td>28</td></tr>
<tr><td>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td><td>30</td></tr>
<tr><td>100 吨以上</td><td>32</td></tr>
<tr><td>A 类水污染物</td><td>50 吨以下</td><td>30</td></tr>
</table>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2
			100 吨以上	3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2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5
			100 吨以上	38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8
			100 吨以上	40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8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42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5
			100 吨以上	50
	情节严重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5
			100 吨以上	6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6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5
			100 吨以上	7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6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7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7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5

	上 80%以下		100 吨以上	8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7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0
			100 吨以上	85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8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5
			100 吨以上	95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85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90
			100 吨以上	100
备注	（一）“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 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二）“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再测算均值）。			

§1.2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table>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大气污染物超标或超量幅度</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3">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td><td colspan="4">情节一般</td></tr>
<tr><td rowspan="6">超标3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下</td><td rowspan="3">B类大气污染物</td><td>无有效信访投诉</td><td>20</td></tr>
<tr><td>1次以上3次以下</td><td>25</td></tr>
<tr><td>3次以上</td><td>28</td></tr>
<tr><td rowspan="3">A类大气污染物</td><td>无有效信访投诉</td><td>25</td></tr>
<tr><td>1次以上3次以下</td><td>28</td></tr>
<tr><td>3次以上</td><td>30</td></tr>
<tr><td rowspan="6">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td><td rowspan="3">B类大气污染物</td><td>无有效信访投诉</td><td>28</td></tr>
<tr><td>1次以上3次以下</td><td>30</td></tr>
<tr><td>3次以上</td><td>32</td></tr>
<tr><td rowspan="3">A类大气污染物</td><td>无有效信访投诉</td><td>30</td></tr>
<tr><td>1次以上3次以下</td><td>32</td></tr>
<tr><td>3次以上</td><td>35</td></tr>
<tr><td rowspan="2">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td><td rowspan="2">B类大气污染物</td><td>无有效信访投诉</td><td>32</td></tr>
<tr><td>1次以上3次以下</td><td>35</td></tr>
</table>

	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3 次以上	38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3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38
			3 次以上	40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38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0
			3 次以上	42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4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45
			3 次以上	50
	情节严重			
	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5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55
			3 次以上	60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5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0
			3 次以上	6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上 50%以下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6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5
			3 次以上	70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6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0
			3 次以上	7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或超量 50%以上 80%以下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7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5
			3 次以上	80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7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0
			3 次以上	85

	超标 10 倍以上或超量 80%以上	B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8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5
			3 次以上	95
		A 类大气污染物	无有效信访投诉	8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90
			3 次以上	100
备注	“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 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二十二、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1.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处罚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违法行为	**水污染物超标情况**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	**情节一般**			
	超标 3 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1次以上3次以下	25
			3次以上	28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1次以上3次以下	28
			3次以上	30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28
			1次以上3次以下	30
			3次以上	32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1次以上3次以下	32
			3次以上	35
	超标5倍以上10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32
			1次以上3次以下	35
			3次以上	38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1次以上3次以下	38
			3次以上	40
	超标10倍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38
			1次以上3次以下	40
			3次以上	42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1次以上3次以下	45
			3次以上	50
	情节严重			
	超标3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
			1次以上3次以下	55

			3 次以上	6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5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0
			3 次以上	6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65
			3 次以上	7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6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0
			3 次以上	75
	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5
			3 次以上	80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7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0
			3 次以上	85
	超标 10 倍以上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无同类违法行为	80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5
			3 次以上	95
		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无同类违法行为	8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90
			3 次以上	100
备注	“情节严重”包括以下情形： 1、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2、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第二章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2.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环评审批类别</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td><td>违法程度分级</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7">未编制环评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td><td rowspan="7">报告表类</td><td rowspan="3">一般区域</td><td>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td><td>5</td></tr>
<tr><td>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td><td>10</td></tr>
<tr><td>拒不停止建设的</td><td>15</td></tr>
<tr><td rowspan="3">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td><td>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td><td>7</td></tr>
<tr><td>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td><td>12</td></tr>
<tr><td>拒不停止建设的</td><td>17</td></tr>
<tr><td>特别控制区</td><td>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td><td>9</td></tr>
</table>

			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14
			拒不停止建设的	20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2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35
			拒不停止建设的	5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45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60
			拒不停止建设的	75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	70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的	85
			拒不停止建设的	100
备注	1、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行政处罚；环评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且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参照§17.3、§17.7裁量标准予以行政处罚。 2、改、扩建项目是否需要进行环评审批，可结合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相关文件予以认定。 3、企业为处理原产生的污染物而改、扩建污染处理设施或其他设备，又不符合清洁生产验收或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程序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降低一个档次进行处罚。 4、“限批区”的具体流域范围见总则第十一条，具体流域的街道范围见《深圳市茅洲河水体达标方案》、《深圳市深圳河水体达标方案》、《深圳市观澜河水体达标方案》、《深圳市龙岗河水体达标方案》、《深圳市坪山河水体达标方案》。			

二、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万）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	一般区域	1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3
	特别控制区	5

三、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适用第二十二章§22.3裁量标准）

§2.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 （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 （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 （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类型	**环评审批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污染情形**	**对单位罚款（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20	5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25	5.5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30	6
			逾期不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100	10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05	10.5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10	11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30	6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40	7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	50	8

				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逾期不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110	11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20	12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30	13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50	8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60	9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70	10
			逾期不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130	13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40	14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50	15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50	1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55	10.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60	11

			逾期不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145	15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55	15.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60	16
		限批区或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60	11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70	12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80	13
			逾期不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160	16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70	17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80	18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80	13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90	14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00	15
			逾期不	无监测或未超标	180	18

			改正的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90	19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200	20
备注		若当事人同时存在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和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等多种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进行并罚。				

§2.3.2 裁量标准(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适用第一章§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 （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 （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 （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类型**	**持续时间**	**罚款（万）**
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	报告表类	6 个月以下	0.2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0.6
		1 年以上	1
	报告书类	6 个月以下	0.8

环境保护设施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1.4
		1年以上	2

四、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适用第二十二章§22.7裁量标准）

§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类型	**环评审批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污染情形**	**对单位罚款（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20	5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25	5.5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30	6
			逾期不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100	1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05	10.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10	11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30	6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40	7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50	8
			逾期不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110	11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20	12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30	13
		特别控	限期内	无监测或未超标	50	8

		制区	改正的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60	9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70	10
			逾期不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130	13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40	14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50	15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50	10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55	10.5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60	11
			逾期不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145	15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55	15.5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60	16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60	11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70	12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80	13
			逾期不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160	16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70	17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80	18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80	13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90	14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00	15
			逾期不改正的	无监测或未超标	180	18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90	19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200	20
备注		1.若当事人同时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等多种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进行并罚。 2.针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均处二十万元定额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环评文件类型**	**罚款（万）**
建设单位未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一般区域	报告表类	5
		报告书类	8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报告表类	11
		报告书类	14
	特别控制区	报告表类	17
		报告书类	20

第三章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

§3.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并按照每台机动车五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除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可以对线路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市交通运输部门暂扣检测不合格机动车营运证。</td></tr>
<tr><td rowspan="2">违法行为类型</td><td colspan="2">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td><td rowspan="2">对线路经营者罚款（万元）</td></tr>
<tr><td>机动车总数 10 辆以上（单次检测不合格率）</td><td>机动车总数 10 辆以下（1 年内监测不合格次数）</td></tr>
<tr><td rowspan="5">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率超过百分之十的</td><td>10%以上 20%以下</td><td>2</td><td>1</td></tr>
<tr><td>20%以上 30%以下</td><td>3</td><td>2</td></tr>
<tr><td>30%以上 40%以下</td><td>4</td><td>3</td></tr>
<tr><td>40%以上 50%以下</td><td>5</td><td>4</td></tr>
<tr><td>50%以上</td><td>6</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机动车总数 10 辆以下的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年度第一次违法给予警告；
2.机动车总数 10 辆以上的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年度违法增加一次提升一个处罚档次。</td></tr>
</table>

二、未遵守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规定

§3.2.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涉及的机动车数量或检测报告数量</td><td>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6">未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或检测报告弄虚作假</td><td rowspan="2">5 台以下</td><td>不足 2 次</td><td>10</td></tr>
<tr><td>2 次以上</td><td>20</td></tr>
<tr><td rowspan="2">5 台以上 10 台以下</td><td>不足 2 次</td><td>30</td></tr>
<tr><td>2 次以上</td><td>40</td></tr>
<tr><td rowspan="2">10 台以上</td><td>不足 2 次</td><td>40</td></tr>
<tr><td>2 次以上</td><td>50</td></tr>
</table>

§3.2.2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涉及的机动车数量或检测报告数量</td><td>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td><td>罚款（万）</td></tr>
<tr><td>检测使用</td><td>5 台以下</td><td>不足 2 次</td><td>1</td></tr>
</table>

的仪器、设备未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2 次以上	2
	5 台以上 10 台以下	不足 2 次	3
		2 次以上	4
	10 台以上	不足 2 次	4
		2 次以上	5

§3.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并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涉及的机动车数量或检测报告数量**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	**罚款（万）**
未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或未按照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5 台以下	不足 2 次	1
		2 次以上	2
	5 台以上 10 台以下	不足 2 次	3
		2 次以上	4
	10 台以上	不足 2 次	4
		2 次以上	5

第四章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4.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罚款（万）
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3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5

§4.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

	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罚款（万）**
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的	有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3
	有 3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5

§4.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方案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罚款（万）**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	有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3
	有 3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5

§4.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

	严重超标的设备。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罚款（万）**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的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3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5

二、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延误检查。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罚款（万）**
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3

三、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

噪声

§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对噪声排放的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总数**	**对单位罚款（万）**	**对个人罚款（万）**
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	3	0.1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	5	0.1

第五章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型	污染情形	罚款（万）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0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20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30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0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25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40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0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30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50
以上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	50
备注	上述“产生污染物”包括产生水、大气等污染物。		

二、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者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5.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者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饮用水源保护区类型**	**排放污染物类别**	**罚款（万）**

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的	限期内拆除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无排污	10
			B 类水污染物	15
			A 类水污染物	2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无排污	25
			B 类水污染物	30
			A 类水污染物	3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无排污	40
			B 类水污染物	45
			A 类水污染物	50
	逾期未拆除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无排污	50
			B 类水污染物	55
			A 类水污染物	6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无排污	60
			B 类水污染物	70
			A 类水污染物	8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无排污	80
			B 类水污染物	90
			A 类水污染物	100

§5.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者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情节</td><td>饮用水源保护区类型</td><td>涉及量</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5">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的</td><td rowspan="14">限期内改正</td><td rowspan="5">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0.5 吨以下</td><td>10</td></tr>
<tr><td>0.5 吨以上 1 吨以下</td><td>15</td></tr>
<tr><td>1 吨以上 3 吨以下</td><td>20</td></tr>
<tr><td>3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25</td></tr>
<tr><td>5 吨以上</td><td>30</td></tr>
<tr><td rowspan="5">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0.5 吨以下</td><td>20</td></tr>
<tr><td>0.5 吨以上 1 吨以下</td><td>25</td></tr>
<tr><td>1 吨以上 3 吨以下</td><td>30</td></tr>
<tr><td>3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35</td></tr>
<tr><td>5 吨以上</td><td>40</td></tr>
<tr><td rowspan="5">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0.5 吨以下</td><td>30</td></tr>
<tr><td>0.5 吨以上 1 吨以下</td><td>35</td></tr>
<tr><td>1 吨以上 3 吨以下</td><td>40</td></tr>
<tr><td>3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45</td></tr>
<tr><td>5 吨以上</td><td>50</td></tr>
<tr><td>逾期未改</td><td>饮用水水源准</td><td>0.5 吨以下</td><td>50</td></tr>
</table>

	正	保护区	0.5吨以上1吨以下	55
			1吨以上3吨以下	60
			3吨以上5吨以下	65
			5吨以上	7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0.5吨以下	65
			0.5吨以上1吨以下	70
			1吨以上3吨以下	75
			3吨以上5吨以下	80
			5吨以上	8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0.5吨以下	80
			0.5吨以上1吨以下	85
			1吨以上3吨以下	90
			3吨以上5吨以下	95
			5吨以上	100

三、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

§5.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　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型</td><td>违法情节</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2">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的</td><td rowspan="4">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td><td>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td><td>10</td></tr>
<tr><td>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td><td>20</td></tr>
<tr><td>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td><td>30</td></tr>
<tr><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30</td></tr>
<tr><td rowspan="4">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td><td>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td><td>20</td></tr>
<tr><td>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td><td>30</td></tr>
<tr><td>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td><td>40</td></tr>
<tr><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40</td></tr>
<tr><td rowspan="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td><td>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td><td>30</td></tr>
<tr><td>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td><td>40</td></tr>
<tr><td>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td><td>50</td></tr>
<tr><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50</td></tr>
</table>

§5.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五）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

	余土及其他废物；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七项、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向饮用水源水体排放、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的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1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3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5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5.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四）在饮用水源水域内从事网箱养殖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养殖活动；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二级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等活动污染饮用水水体或者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养殖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垂钓活动	造成一般环境影响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活动	造成一般环境影响	3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活动	造成一般环境影响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养殖活动	造成一般环境影响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造成一般环境影响	6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5.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六）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洗涤、游泳、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在饮用水源水域内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进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	造成一般环境影响	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进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	造成一般环境影响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

§5.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六）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洗涤、游泳、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游泳、洗涤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人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	造成一般环境影响	0.0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0.0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洗涤	造成一般环境影响	0.1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0.2

四、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5.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水源地发生突发性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饮用水源水体污染的，有关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组织和居民，并在两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知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的加重并减轻其危害。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生饮用水源污染事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型	情节严重的情形	罚款（万）
饮用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5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6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7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8
	饮用水水源一级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7

	保护区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8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9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0

第六章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海域禁止性规定

§6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污染海域的行为：
（一）向海域排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二）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三）进行拆船作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整改情况</td><td>违法情节</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6">（一）向海域排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td><td rowspan="3">限期内改正</td><td>工业固体废物0.5吨以下或生活垃圾1吨以下</td><td>2</td></tr>
<tr><td>工业固体废物0.5吨以上2吨以下或生活垃圾1吨以上3吨以下</td><td>3.5</td></tr>
<tr><td>工业固体废物2吨以上或生活垃圾3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逾期未改正</td><td>工业固体废物0.5吨以下或生活垃圾1吨以下</td><td>5</td></tr>
<tr><td>工业固体废物0.5吨以上2吨以下或生活垃圾1吨以上3吨以下</td><td>7.5</td></tr>
<tr><td>工业固体废物2吨以上或生活垃圾3吨以上</td><td>10</td></tr>
<tr><td>（二）在岸滩堆放、弃</td><td>限期内改正</td><td>化学品0.1吨以下或工业固体废物0.5吨以下或生活垃圾1吨以下</td><td>2</td></tr>
</table>

置和处理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化学品 0.1 吨以上 1 吨以下或工业固体废物 0.5 吨以上 2 吨以下或生活垃圾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3.5
		化学品 1 吨以上或工业固体废物 2 吨以上或生活垃圾 3 吨以上	5
	逾期未改正	化学品 0.1 吨以下或工业固体废物 0.5 吨以下或生活垃圾 1 吨以下	5
		化学品 0.1 吨以上 1 吨以下或工业固体废物 0.5 吨以上 2 吨以下或生活垃圾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7.5
		化学品 1 吨以上或工业固体废物 2 吨以上或生活垃圾 3 吨以上	10
（三）进行拆船作业的	-	船舶总吨位 50 吨以下	2
		船舶总吨位 5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3.5
		船舶总吨位 200 以上 600 吨以下	5
		船舶总吨位 600 以上 1600 吨以下	7.5
		船舶总吨位 1600 吨以上	10

第七章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未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7.1.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应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罚款（万）**
未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应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0.1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0.5

二、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7.2.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		
处罚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发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违法程度**	**罚款（万）**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	配合调查	涂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0.5
		出租、出借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1
		转让、出售或伪造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

	不配合调查	涂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
		出租、出借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5
		转让、出售或伪造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5

第八章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碳核查机构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8.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碳核查机构和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核查机构及其核查人员与管控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处罚依据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三条 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与控排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三年内同类行为违法次数	罚款（万）
碳核查机构及其核查人员与管控单位有利害关系，并未回避的	2 次以下	5
	2 次以上	10

二、碳核查机构违反保密义务

§8.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碳核查机构和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非法披露碳排放数据、统计指标数据以及核查过程中获得的管控单位的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四条 碳核查机构或者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泄露管控单位信息或者数据的，由主管部门或者市统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给管控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	近三年内同类行为违法次数	罚款（万）
碳核查机构非法披露碳排放数据、统计指标数据以及核查过程中获得的管控单位的相关信息的	2 次以下	5
	2 次以上	10

三、市场交易主体违法从事交易活动

§8.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五条　交易应当依法采用现货交易、电子拍卖、定价点选、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处罚依据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六条　市场交易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违法从事交易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返还不当得利，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给其他交易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行为违法次数	整改情况	罚款（万）
市场交易主体违法从事交易活动的	2 次以下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未改正	5
	2 次以上	限期内改正	7
		逾期未改正	10

四、交易所不履行监管职责或报告义务

§8.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大额交易监管、风险警示、涨跌幅限制等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市场稳定，防范市场风险。

处罚依据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行为违法次数**	**罚款（万）**
交易所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2 次以下	5
	2 次以上	10

五、市场交易主体、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阻挠、妨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8.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二条　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管控单位、市场交易主体、碳核查机构、交易所进行现场检查并调查取证；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注册登记记录、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四）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注册账户、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五）冻结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注册账户和交易账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处罚依据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八条　市场交易主体、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阻挠、妨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违法行为	近三年内同类行为违法次数	违法程度	罚款（万）
市场交易主体、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阻挠、妨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2 次以下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1
		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3
		以暴力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5
	2 次以上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6
		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8
		以暴力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10

第九章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9.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环境监测规范类别的数量	罚款（万元）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1 项	2
	2 项	3
	3 项	4
	4 项以上	5

二、受委托单位未按规定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

§9.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运营其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环境保护责任。受委托单位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受委托单位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	**委托单位所在区域**	**罚款（万）**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	一般区域	5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6
	特别控制区	8
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区域	5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8
	特别控制区	10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9.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环境信息	不公开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的	10
	不公开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13
	不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15
	不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	18
	不公开超标排放情况的	20
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不如实公开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的	10
	不如实公开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13
	不如实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15
	不如实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的	18
	不如实公开超标排放情况的	20
备注	1、未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适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2、排污许可证的环境管理要求有明确环境信息公开要求的，适用第一章§1.3 裁量标准。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不改正

§9.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依法予以处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且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区域	2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3
	特别控制区	5

五、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

§9.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和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并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控记录。自动监控数据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真实有效的，作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依据。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环评文件类型	污染物类别	罚款（万）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报告表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5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8
		报告书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12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15
	环境敏感区	报告表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10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13
		报告书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17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20

六、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排污信息

§9.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污染物类别**	**罚款（万）**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排污信息的	一般区域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	5
		A 类水污染物或 A 类大气污染物	7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	6
		A 类水污染物或 A 类大气污染物	8
	特别控制区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	7
		A 类水污染物或 A 类大气污染物	10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一般区域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	5
		A 类水污染物或 A 类大气污染物	8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	6
		A 类水污染物或 A 类大气污染物	9
	特别控制区	B 类水污染物或 B 类大气污染物	7
		A 类水污染物或 A 类大气污染物	10

七、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9.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环境敏感区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4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八、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

§9.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　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环境敏感区	有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有3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万）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般区域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5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6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7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8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或特别控制区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7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8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9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0

十、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

§9.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处罚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畜禽养殖数量**	**罚款（万）**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停止的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20只（头）以下	5
		20只（头）以上至50只（头）以下	7
		50只（头）以上	10
	特别控制区	20只（头）以下	6
		20只（头）以上至50只（头）以下	9
		50只（头）以上	10

第十章《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10.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处罚依据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未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限期内改正	1
	逾期未改正	5
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	限期内改正	1
	逾期未改正	5
备注	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适用第三章§3.2.1、§3.2.2 裁量标准。	

二、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10.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应当进行出厂自

<table>
<tr><td></td><td colspan="2">检或者委托检测，符合规定排放标准后方可出厂，并保存相关的维修档案。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对实施了前款规定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待出厂的机动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检，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维修机构限期整改，并可以处每车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车型</td><td>罚款（元/台）</td></tr>
<tr><td rowspan="3">机动车维修机构对机动车实施与排气有关的维修后，排气污染物超过机动车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td><td>小型车</td><td>500</td></tr>
<tr><td>中型车</td><td>800</td></tr>
<tr><td>大型车</td><td>1000</td></tr>
</table>

第十一章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

§11.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企业所在区域</td><td>整改情况</td><td>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5">（一）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的；
（二）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的</td><td rowspan="4">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3次以下</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td></tr>
<tr><td>3次以上</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罚款</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3次以下</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td></tr>
<tr><td>3次以上</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罚款</td></tr>
<tr><td>环境敏感区</td><td>限期内改正</td><td>3次以下</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罚款</td></tr>
</table>

			3 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 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3 次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6 万元罚款
			3 次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二、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1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企业所在区域**	**生物质锅炉蒸吨数**	**罚款（万）**
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2 蒸吨以下	2
		2 蒸吨以上 5 蒸吨以下	5
		5 蒸吨以上 8 蒸吨以下	8
		8 蒸吨以上 10 蒸吨以下	11
		10 蒸吨以上	14

	环境敏感区	2 蒸吨以下	8
		2 蒸吨以上 5 蒸吨以下	11
		5 蒸吨以上 8 蒸吨以下	14
		8 蒸吨以上 10 蒸吨以下	17
		10 蒸吨以上	20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或组织生产管理

§11.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企业所在区域**	**整改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限期内改正	0.5
		逾期未改正	2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5

§11.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

<table>
<tr><td></td><td colspan="3">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企业所在区域</td><td>违反相关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类别的数量</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9">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td><td rowspan="5">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td><td>1 项</td><td>2</td></tr>
<tr><td>1 项以上 3 项以下</td><td>5</td></tr>
<tr><td>3 项以上 5 项以上</td><td>8</td></tr>
<tr><td>5 项以上 8 项以下</td><td>11</td></tr>
<tr><td>8 项以上</td><td>14</td></tr>
<tr><td rowspan="5">环境敏感区</td><td>1 项</td><td>8</td></tr>
<tr><td>1 项以上 3 项以下</td><td>11</td></tr>
<tr><td>3 项以上 5 项以上</td><td>14</td></tr>
<tr><td>5 项以上 8 项以下</td><td>17</td></tr>
<tr><td>8 项以上</td><td>20</td></tr>
</table>

四、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工业涂装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适用第十五章§15.7.2 裁量标准）

§1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企业所在区域**	**环评文件类别**	**罚款（万）**
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备案类报告表	2
		审批类报告表	9
		报告书类	16
	环境敏感区	备案类报告表	6
		审批类报告表	13
		报告书类	20

五、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1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分级</td><td>排放口所在区域</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6">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td><td rowspan="2">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td><td>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td><td>2</td></tr>
<tr><td>环境敏感区</td><td>8</td></tr>
<tr><td rowspan="2">未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的</td><td>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td><td>6</td></tr>
<tr><td>环境敏感区</td><td>12</td></tr>
<tr><td rowspan="2">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td><td>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td><td>10</td></tr>
<tr><td>环境敏感区</td><td>20</td></tr>
</table>

第十二章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2.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废物类型</td><td>整改情况</td><td>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次数</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8">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公开或者未如实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td><td rowspan="4">一般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2次以下</td><td>10</td></tr>
<tr><td>2次以上</td><td>12</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2次以下</td><td>11</td></tr>
<tr><td>2次以上</td><td>13</td></tr>
<tr><td rowspan="4">危险废物</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2次以下</td><td>12</td></tr>
<tr><td>2次以上</td><td>14</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2次以下</td><td>13</td></tr>
<tr><td>2次以上</td><td>15</td></tr>
</table>

二、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

§1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改变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申报手续；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的；

违法行为	行为类型	违法者改正情况	罚款（万）
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的，或者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	申报登记信息发生重大改变未及时办理变更申报手续	限期内改正的	0.5
		逾期未改正的	5
	因不可控制因素发生紧急重大改变未及时报告	限期内改正的	0.5
		逾期未改正的	5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

§1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台账的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0.5
	1 次以上 2 次以下	2.5
	2 次以上	5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

§1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详细记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去向、成分和有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的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0.5
	1 次以上 2 次以下	2.5
	2 次以上	5

五、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1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污染环境的行为： （二）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废物类别**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	**涉及量**	**对单位罚款（万）**	**对个人罚款**
使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	一般固体废物	2次以下	2吨以下	1	0.05
			2吨以上5吨以下	3	0.08
			5吨以上10吨以下	5	0.11
			10吨以上20吨以下	7	0.13
			20吨以上	9	0.15
		2次以上	2吨以下	2	0.1
			2吨以上5吨以下	4	0.13
			5吨以上10吨以下	6	0.16
			10吨以上20吨以下	8	0.18
			20吨以上	10	0.2
	危险废物	2次以下	0.5吨以下	1	0.05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3	0.08
			1 吨以上 5 吨以下	5	0.11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7	0.13
			10 吨以上	9	0.15
		2 次以上	0.5 吨以下	2	0.1
			0.5 吨以上 1 吨以下	4	0.13
			1 吨以上 5 吨以下	6	0.16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8	0.18
			10 吨以上	10	0.2

六、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拒不改正的

§1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存档。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	罚款（万）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依法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档案移交存档，拒不改正的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1
	1 次以上 2 次以下	3
	2 次以上	5

七、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12.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设立实验室的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剂、废试剂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管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	**罚款（万）**
未建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1
	1 次以上 2 次以下	3
	2 次以上	5

八、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1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

<table>
<tr><td></td><td colspan="3">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近一年内同类违法次数</td><td>涉及量</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0">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td><td rowspan="5">2 次以下</td><td>0.5 吨以下</td><td>1</td></tr>
<tr><td>0.5 吨以上 1 吨以下</td><td>3</td></tr>
<tr><td>1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5</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7</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9</td></tr>
<tr><td rowspan="5">2 次以上</td><td>0.5 吨以下</td><td>2</td></tr>
<tr><td>0.5 吨以上 1 吨以下</td><td>4</td></tr>
<tr><td>1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6</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8</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10</td></tr>
</table>

第十三章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体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

§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类型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体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1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2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4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5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35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45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75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6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7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9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第十四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14.1.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幅度</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废水日排放量</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8">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td><td colspan="2" rowspan="2">仅 pH 值超标</td><td>2<pH<5 或 10<pH<11</td><td>10</td></tr>
<tr><td>pH≤2 或 pH≥11</td><td>20</td></tr>
<tr><td rowspan="6">超过规定标准 3 倍以下</td><td rowspan="3">B 类水污染物</td><td>50 吨以下</td><td>10</td></tr>
<tr><td>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td><td>20</td></tr>
<tr><td>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td><td>30</td></tr>
<tr><td>200 吨以上</td><td>40</td></tr>
<tr><td rowspan="3">A 类水污染物</td><td>50 吨以下</td><td>20</td></tr>
<tr><td>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td><td>30</td></tr>
<tr><td>100 吨以上 200</td><td>40</td></tr>
</table>

			吨以下	
			200 吨以上	50
	超过规定标准3倍以上5倍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2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3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40
			200 吨以上	5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50
			200 吨以上	60
	超过规定标准5倍以上8倍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50
			200 吨以上	6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60
			200 吨以上	70
	超过规定标准8倍以上10倍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60
			200 吨以上	7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70
			200 吨以上	80
	超标规定标准 10 倍以上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70
			200 吨以上	8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7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8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90
			200 吨以上	100
备注	1、“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处罚；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再测算均值）。 2、无法核定废水日排放量的，按照对应超标倍数中的最低档予以处罚。			

§14.1.2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排放口所在区域</td><td>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幅度</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2">超过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td><td rowspan="6">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td><td>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下</td><td>10</td></tr>
<tr><td>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上20%以下</td><td>30</td></tr>
<tr><td>超过规定限值20%以上30%以下</td><td>50</td></tr>
<tr><td>超过规定限值30%以上40%以下</td><td>60</td></tr>
<tr><td>超过规定限值40%以上50%以下</td><td>80</td></tr>
<tr><td>超过规定限值50%以上</td><td>90</td></tr>
<tr><td rowspan="6">特别控制区</td><td>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下</td><td>30</td></tr>
<tr><td>超过规定限值10%以上20%以下</td><td>50</td></tr>
<tr><td>超过规定限值20%以上30%以下</td><td>60</td></tr>
<tr><td>超过规定限值30%以上40%以下</td><td>70</td></tr>
</table>

		超过规定限值 40％以上 50%以下	90
		超过规定限值 50%以上	100
备注	1、“重点水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国家或地方对重点水污染物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2、“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二、违反规定设置水污染物排污口

§1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法行为	**违法者改正情况**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罚款（万）**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限期内拆除	一般区域	无排污	2
			B 类水污染物	5
			A 类水污染物	8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水源保护区除外）	无排污	3
			B 类水污染物	6
			A 类水污染物	9
		特别控制区	无排污	4
			B 类水污染物	7

			A 类水污染物	10
	逾期不拆除	一般区域	无排污	10
			B 类水污染物	20
			A 类水污染物	3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水源保护区除外）	无排污	20
			B 类水污染物	30
			A 类水污染物	40
		特别控制区	无排污	30
			B 类水污染物	40
			A 类水污染物	50

三、违反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相关规定

§14.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罚款（万）**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的； （二）未保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水污染物	2
		A 类水污染物	5
	特别控制区	B 类水污染物	10
		A 类水污染物	20

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4.3.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持续时间**	**罚款（万）**
（一）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二）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以下 1 年以上	8
		1 年以上	10
	特别控制区	6 个月以下	5
		6 个月以下 1 年以上	10
		1 年以上	20

§14.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所在区域</td><td>持续时间</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6">（一）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的；
（二）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td><td rowspan="3">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td><td>6 个月以下</td><td>2</td></tr>
<tr><td>6 个月以下 1 年以上</td><td>8</td></tr>
<tr><td>1 年以上</td><td>10</td></tr>
<tr><td rowspan="3">特别控制区</td><td>6 个月以下</td><td>5</td></tr>
<tr><td>6 个月以下 1 年以上</td><td>10</td></tr>
<tr><td>1 年以上</td><td>20</td></tr>
</table>

四、违反水污染防治禁止性规定

§14.4.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td></tr>
</table>

	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违法情节**	**罚款（万）**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江河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1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15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3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0
	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3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4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6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4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5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二级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4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5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6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8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可溶性剧毒废渣埋入地下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6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8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0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14.4.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在水体清洗	江河	1 次	2

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水库、湖泊、地下水	1次	6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6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1次	10
		16	50
	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二级保护区	1次	10
		2次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6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	20

§14.4.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违法情节**	**罚款（万）**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江河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2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3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5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6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8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1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非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5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8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5
		危险废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15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16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14.4.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区域类型**	**违法情节**	**罚款（万）**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	江河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2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6

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二）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三）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水库、湖泊、地下水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6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8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1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12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16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生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内水体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1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12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2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20
	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水体	——	20

§14.4.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排放口所在区域</td><td>区域类型</td><td>违法情节</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2">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td><td rowspan="8">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td><td rowspan="4">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td><td>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td><td>10</td></tr>
<tr><td>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td><td>30</td></tr>
<tr><td>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td><td>50</td></tr>
<tr><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70</td></tr>
<tr><td rowspan="4">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td><td>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td><td>10</td></tr>
<tr><td>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td><td>25</td></tr>
<tr><td>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td><td>40</td></tr>
<tr><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55</td></tr>
<tr><td rowspan="4">特别控制区</td><td rowspan="4">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td><td>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td><td>55</td></tr>
<tr><td>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td><td>70</td></tr>
<tr><td colspan="2">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td><td>85</td></tr>
</table>

			轻违法后果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输送或者存贮其他废弃物	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	40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60
			未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	8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0

五、利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14.5.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评文件类别**	**罚款（万）**
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的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水污染物	备案类报告表	10
			审批类报告表	25
			报告书类	40
		A 类水污染物	备案类报告表	30

			审批类报告表	45
			报告书类	60
	特别控制区	B 类水污染物	备案类报告表	50
			审批类报告表	65
			报告书类	80
		A 类水污染物	备案类报告表	70
			审批类报告表	85
			报告书类	100

§14.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
（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	——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15
			pH≤2 或 pH≥11	17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无监测	15
		B 类水污染物	达标	15
			超标 1 倍以下	17

分或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三）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四）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六）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2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2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30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3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4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45
			超标 20 倍以上	50
		A 类水污染物	达标	15
			超标 1 倍以下	20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3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60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80
			超标 20 倍以上	90
	特别控制	——	无监测	25

	区	B 类水污染物	达标	25
			超标 1 倍以下	27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3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3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40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4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5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55
			超标 20 倍以上	60
		A 类水污染物	达标	25
			超标 1 倍以下	30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4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60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70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8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90
			超标 20 倍以上	100

六、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14.6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排放口所在区域</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水污染物排放浓度</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1">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仅 pH 值超标</td><td>2<pH<5 或 10<pH<11</td><td>10</td></tr>
<tr><td>pH≤2 或 pH≥11</td><td>20</td></tr>
<tr><td rowspan="9">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td><td rowspan="7">B 类水污染物</td><td>超标 1 倍以下</td><td>10</td></tr>
<tr><td>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td><td>20</td></tr>
<tr><td>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td><td>30</td></tr>
<tr><td>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td><td>40</td></tr>
<tr><td>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td><td>50</td></tr>
<tr><td>超标 10 倍以上</td><td>60</td></tr>
<tr><td rowspan="2">A 类水污染物</td><td>超标 1 倍以下</td><td>20</td></tr>
<tr><td>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td><td>30</td></tr>
</table>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4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5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60
			超标 10 倍以上	70
	特别控制区	B 类水污染物	超标 1 倍以下	30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4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5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6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70
			超标 10 倍以上	80
		A 类水污染物	超标 1 倍以下	40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5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6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7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90
			超标 10 倍以上	100

七、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14.7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排放口所在区域</td><td>情节严重的情形</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4">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td><td rowspan="2">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td><td>制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设施、储备必要物资和器材</td><td>2</td></tr>
<tr><td>未制定应急预案</td><td>5</td></tr>
<tr><td rowspan="2">特别控制区</td><td>制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设施、储备必要物资和器材</td><td>7</td></tr>
<tr><td>未制定应急预案</td><td>10</td></tr>
</table>

八、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水污染事故以外的其他环境事故适用第九章§9.9裁量标准）

§14.8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td></tr>
</table>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万）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2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4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6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8
	特别控制区	发生一般环境事件	4
		发生较大环境事件	6
		发生重大环境事件	8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0

第十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15.1.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排放口所在区域</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8">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td><td rowspan="8">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td><td rowspan="5">B 类大气污染物</td><td>超标 0.5 倍以下</td><td>10</td></tr>
<tr><td>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td><td>15</td></tr>
<tr><td>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td><td>20</td></tr>
<tr><td>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td><td>25</td></tr>
<tr><td>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td><td>30</td></tr>
<tr><td>超标 2.5 倍以上</td><td>35</td></tr>
<tr><td rowspan="3">A 类大气污染物</td><td>超标 0.5 倍以下</td><td>20</td></tr>
<tr><td>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td><td>25</td></tr>
<tr><td>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td><td>30</td></tr>
</table>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35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40
			超标 2.5 倍以上	45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3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40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5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6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70
			超标 2.5 倍以上	80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5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60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8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90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15.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罚款（万）**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1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15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2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25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30
			超量 25%以上	35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2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25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3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35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40
			超量 25%以上	45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3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40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5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60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70
			超量 25%以上	80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5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60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7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80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90
			超量 25%以上	100

二、通过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临时停产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15.2 .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环评文件类别**	**罚款（万）**
（一）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二）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备案类报告表	10
			审批类报告表	25
			报告书类	40

的临时停产； （三）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A 类大气污染物	备案类报告表	30
			审批类报告表	45
			报告书类	60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备案类报告表	50
			审批类报告表	65
			报告书类	80
		A 类大气污染物	备案类报告表	70
			审批类报告表	85
			报告书类	100

§15.2.2 裁量权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
（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二）非紧急情况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	无监测	10
		B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1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2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30

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三）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四）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40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50
		A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4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5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6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70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80
	环境敏感区	——	无监测	30
		B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3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4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5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60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70
		A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6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70

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六）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上20%以下	80
			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或超量20%以上25%以下	90
			超标2.5倍以上或超量25%以上	100

三、违反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相关规定

§15.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万）**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移动、改变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2
		环境敏感区	5
	侵占、损毁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10
		环境敏感区	20

§15.3.2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类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行为类型</td><td>排放的污染物类型</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4">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td><td rowspan="2">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td><td>工业废气</td><td>2</td></tr>
<tr><td>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td><td>5</td></tr>
<tr><td rowspan="2">未监测</td><td>工业废气</td><td>10</td></tr>
<tr><td>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td><td>20</td></tr>
</table>

§15.3.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已安装但未联网	2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5
	已安装但未使用	10
	未安装	20

§15.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万）**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未造成影响	2
		造成一般影响	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4
	环境敏感区	未造成影响	8
		造成一般影响	1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

§15.3.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违法行为	**环评类别**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类别**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2
			A 类大气污染物	6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4
			A 类大气污染物	8
		特别控制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6
			A 类大气污染物	10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12
			A 类大气污染物	16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14
			A 类大气污染物	18
		特别控制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16
			A 类大气污染物	20

四、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5.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	**累计燃用吨数**	**罚款（货值金额的倍数）**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5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 吨以上的	货值金额 2 倍
	环境敏感区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1.5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货值金额 2 倍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5 吨以上的	货值金额 3 倍

五、违反扬尘污染防治有关规定

§15.5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td><td>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5">（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td><td rowspan="3">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td><td>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td><td>1</td></tr>
<tr><td>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td><td>2</td></tr>
<tr><td>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td><td>5</td></tr>
<tr><td rowspan="2">环境敏感区</td><td>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td><td>6</td></tr>
<tr><td>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td><td>8</td></tr>
</table>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件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

六、违反高污染燃料管理有关规定

§15.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罚款（万）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	非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2

燃料的设施； （二）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四）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五）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近一年内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8
		近一年内实施三次或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16
	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10
		近一年内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15
		近一年内实施三次或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20

七、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有机溶剂、粉尘、气态污染物、可燃性气体等有关规定（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适用第九章§9.7裁量标准）

§15.7.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

	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近一年内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2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的； （三）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四）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环境敏感区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2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6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8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15.7.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环评文件类别**	**罚款（万）**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备案类报告表	2
		审批类报告表	9
		报告书类	16

	环境敏感区	备案类报告表	6
		审批类报告表	13
		报告书类	20

八、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定期监测、排查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15.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
	环境敏感区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

九、违反持久性有机物有关规定

§15.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
	环境敏感区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

十、未采取措施排放恶臭气体

§15.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
	环境敏感区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

十一、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

§15.1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所设置产生油烟的设备数量	罚款（万）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污染物浓度超标1倍以下	3个以下	0.5
		3个以上6个以下	1.5
		6个以上	3
	污染物浓度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3个以下	1
		3个以上6个以下	2
		6个以上	4
	污染物浓度超标3倍以上	3个以下	2
		3个以上6个以下	4
		6个以上	5
备注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5.1　排放油烟的炊食业单位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已对油烟进行监测的，按照实际超标倍数进行处罚；未对油烟未监测的，按照最低超标倍数进行量罚。		

§15.1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法行为	超标情况	所设置产生油烟的设备数量	罚款（万）
（一）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的；（二）未采	污染物浓度超标1倍以下	3个以下	0.5
		3个以上6个以下	1.5
		6个以上	3

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	污染物浓度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3个以下	1
		3个以上6个以下	2
		6个以上	4
	污染物浓度超标3倍以上	3个以下	2
		3个以上6个以下	4
		6个以上	5

十二、违反规定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

§15.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采取部分整改措施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

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拒不改正的	未采取整改措施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3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
备注	“异味”、“油烟”的定义以《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为准。		

十三、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15.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配合调查情况**	**整改情况**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部分未按照规定公开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5
				有同类违法记录	1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10
				有同类违法记录	1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15
				有同类违法记录	2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20
				有同类违法记录	25
	全部未按照规定公开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30
				有同类违法记录	3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35
				有同类违法记录	40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40
				有同类违法记录	4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45
				有同类违法记录	50

十四、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15.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1.5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2.3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2.5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2.8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十五、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15.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罚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1.5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2.3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2.5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处货值金额2.8倍罚款
	货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

第十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16.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废物类别</td><td>整改情况</td><td>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4">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td><td rowspan="4">工业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5</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8</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1</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15</td></tr>
</table>

	危险废物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8
			有同类违法行为	12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6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16.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持续时间**	**整改情况及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	已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10

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1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1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20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2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2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2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30
		1年以上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3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3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3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40
	已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但未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40

	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4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4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50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5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5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5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60
		1年以上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6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6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6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7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70

	测设备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7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7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80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8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8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8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90
		1年以上	限期内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90
			限期内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95
			逾期未改正，且为初次违法的	95
			逾期未改正，且为再次违法的	100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16.3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涉案设备数量</td><td>整改情况</td><td>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7">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td><td rowspan="4">1 件</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0</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15</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5</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20</td></tr>
<tr><td rowspan="4">1 件以上 5 件以下</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20</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25</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25</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30</td></tr>
<tr><td>5件以上10件以</td><td>限期内改正</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30</td></tr>
</table>

	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3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10 件以上 15 件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5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
	15 件以上 20 件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7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
			有同类违法行为	80
	20 件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80
			有同类违法行为	9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9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0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16.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设施、场所容量</td><td>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7">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td><td rowspan="7">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td><td rowspan="2">500 平方米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2</td></tr>
<tr><td rowspan="2">500 平方米以上1000 平米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12</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5</td></tr>
<tr><td rowspan="2">1000 平方米以上2000 平米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1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2000 平方米以</td><td>限期内</td><td>20</td></tr>
</table>

		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改正	
			逾期未改正	25
		5000 平方米以上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35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10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45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5
		5000 平方米以上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	65

			改正	
	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500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2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限期内改正	80
			逾期未改正	90
		5000平方米以上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16.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table>
<tr><td></td><td colspan="4">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涉及量</td><td>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8">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td><td rowspan="4">10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1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 rowspan="4">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2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5</td></tr>
<tr><td rowspan="2">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2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30</td></tr>
<tr><td rowspan="2">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3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35</td></tr>
</table>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25 吨以上 3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4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0
	30 吨以上 35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5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0
	35 吨以上 4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40 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0
			逾期未改正	9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16.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涉及量</td><td>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12">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td><td rowspan="4">3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1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 rowspan="4">3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2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5</td></tr>
<tr><td rowspan="2">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2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30</td></tr>
<tr><td rowspan="4">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3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35</td></tr>
<tr><td rowspan="2">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3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40</td></tr>
<tr><td rowspan="2">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4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45</td></tr>
</table>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0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5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0
	20 吨以上 25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25 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0
			逾期未改正	9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6.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

<table>
<tr><td></td><td colspan="2">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涉及量</td><td>罚款</td></tr>
<tr><td rowspan="5">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td><td>2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1 倍的罚款</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1.5 倍的罚款</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2 倍的罚款</td></tr>
<tr><td>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2.5 倍的罚款</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以实际处置费用发票、合同、报价单等凭证为准。</td></tr>
</table>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6.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整改情况</td><td>持续时间</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td><td rowspan="4">已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6个月以下</td><td>5</td></tr>
<tr><td>6个月以上</td><td>8</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6个月以下</td><td>11</td></tr>
<tr><td>6个月以上</td><td>15</td></tr>
<tr><td rowspan="4">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6个月以下</td><td>8</td></tr>
<tr><td>6个月以上</td><td>12</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6个月以下</td><td>16</td></tr>
<tr><td>6个月以上</td><td>20</td></tr>
</table>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16.9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涉及量</td><td>整改情况</td><td>危害后果</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td><td rowspan="4">10 吨以下</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td><td>10</td></tr>
<tr><td>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td><td>15</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td><td>15</td></tr>
<tr><td>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td><td>20</td></tr>
<tr><td rowspan="3">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td><td>20</td></tr>
<tr><td>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td><td>2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未造成环境污染事</td><td>25</td></tr>
</table>

			故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0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0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0
	20 吨以上 25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0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0
	25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5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0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16.10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涉及量</td><td>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7">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td><td rowspan="7">已采取防护措施，但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td><td rowspan="3">10 吨以下</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0</td></tr>
<tr><td>1 次同类违法行为</td><td>12</td></tr>
<tr><td>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15</td></tr>
<tr><td rowspan="3">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5</td></tr>
<tr><td>1 次同类违法行为</td><td>17</td></tr>
<tr><td>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20</td></tr>
<tr><td>15 吨以上 20 吨</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20</td></tr>
</table>

		以下	1次同类违法行为	2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30
		20吨以上2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40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50
		25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60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70
	未采取防护措施	10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3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40
		10吨以上1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4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50
		15吨以上20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5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60
		20吨以上25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70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80

		25 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80
			1 次同类违法行为	90
			2 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00

十一、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16.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对单位罚款（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元）**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的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	5	2
	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	8	4
	拒不开门等其他方式拒绝、阻挠的	——	10	6
	以暴力方式拒绝、阻	3 人以下围堵	15	8

	挠的	3人以上围堵	20	10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5	2
	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10

十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6.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年产生量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3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5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20

	3 吨以上 5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5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3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30
			不配合调查	35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5
			不配合调查	40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50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50
			不配合调查	60
	15 吨以上 2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60
			不配合调查	70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70
			不配合调查	80
	2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80
			不配合调查	90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90
			不配合调查	100
备注：“年生产量”，是指根据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处罚；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实际年产生量少于排污许可证上规定的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的，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实际排放量处罚。				

十三、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16.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行为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
		逾期未改正	4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
		逾期未改正	6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未改正	10

十四、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

§16.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持续时间	涉及面积	罚款（万元）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已进行封场，但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	6个月以下	5平方米以下	20
			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22
			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25
			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30
			20平方米以上	35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5平方米以下	25
			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27
			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30
			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35
			20平方米以上	40
		1年以上	5平方米以下	30
			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35
			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40
			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	45

			以下	
			20 平方米以上	50
	未进行封场	6 个月以下	5 平方米以下	40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	45
			10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	50
			1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	55
			20 平方米以上	60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5 平方米以下	50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	55
			10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	60
			1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	70
			20 平方米以上	80
		1 年以上	5 平方米以下	60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	65
			10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	70
			1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	85
			20 平方米以上	100

十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6.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违法程度**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未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设置标志，但不符合规定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2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2
				逾期未改正	1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未设置标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设置标志，但不符合规定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2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2
				逾期未改正	2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未设置标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3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设置标志，但不符合规定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32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2
				逾期未改正	3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未设置标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4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0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设置标志，但不符合规定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42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2
				逾期未改正	4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0
		未设置标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5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0
	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设置标志，但不符合规定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55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0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65
		未设置标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100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					

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十六、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16.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	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但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2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95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5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5
			1次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5
				逾期未改正	85
			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95
				逾期未改正	100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十七、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16.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2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 3.5 倍的罚款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的罚款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 4.5 倍的罚款
	20 吨以上	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
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以实际处置费用发票、合同、报价单等凭证为准。		

十八、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16.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table>
<tr><td></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涉及量</td><td>罚款</td></tr>
<tr><td rowspan="5">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td><td>2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3.5 倍的罚款</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的罚款</td></tr>
<tr><td>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4.5 倍的罚款</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以实际处置费用发票、合同、报价单等凭证为准。</td></tr>
</table>

十九、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16.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涉及量（违法程度）</td><td>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8">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td><td rowspan="4">已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1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 rowspan="4">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2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5</td></tr>
<tr><td rowspan="2">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2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30</td></tr>
<tr><td rowspan="6">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td><td rowspan="4">2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1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 rowspan="2">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2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5</td></tr>
</table>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5吨以上10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10吨以上20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20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100

二十、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16.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涉及量</td><td>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12">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td><td rowspan="4">2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1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 rowspan="4">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2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5</td></tr>
<tr><td rowspan="2">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2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30</td></tr>
<tr><td rowspan="4">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3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40</td></tr>
<tr><td rowspan="2">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4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50</td></tr>
<tr><td rowspan="2">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td><td rowspan="2">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限期内改正</td><td>5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60</td></tr>
</table>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20 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100

二十一、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16.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	2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20 吨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100

二十二、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16.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涉及量**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10 公斤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10 公斤以上 50 公斤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100 公斤以上 200 公斤以下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200 公斤以上	无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100

二十三、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16.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	未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逾期未改	无同类违法行为	15

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正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0
			有同类违法行为	2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50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
			有同类违法行为	6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60
			有同类违法行为	70
	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70
			有同类违法行为	8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85
			有同类违法行为	100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二十四、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6.24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涉及量</td><td>罚款</td></tr>
<tr><td rowspan="5">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td><td>2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3.5 倍的罚款</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的罚款</td></tr>
<tr><td>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4.5 倍的罚款</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以实际处置费用发票、合同、报价单等凭证为准。</td></tr>
</table>

二十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6.25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涉及量</td><td>罚款</td></tr>
<tr><td rowspan="5">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td><td>2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3.5 倍的罚款</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的罚款</td></tr>
<tr><td>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4.5 倍的罚款</td></tr>
<tr><td>20 吨以上</td><td>处所需处置费用 5 倍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3">备注：“所需处置费用”以实际处置费用发票、合同、报价单等凭证为准。</td></tr>
</table>

二十六、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6.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

<table>
<tr><td></td><td colspan="4">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危害后果</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8">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td><td rowspan="4">未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5</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1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 rowspan="4">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2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5</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2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30</td></tr>
<tr><td rowspan="4">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3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40</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40</td></tr>
</table>

			逾期未改正	50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60
			逾期未改正	70
	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5
		不配合调查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100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二十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16.2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

	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持续时间**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关资料的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的有关资料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1年以上1年半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1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35
				逾期未改正	40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45
				逾期未改正	55
			1年以上1年半以下	限期内改正	65
				逾期未改正	75
			1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85
				逾期未改正	95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1年以上1年半以下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1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3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个月以下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45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55
				逾期未改正	65
			1年以上1年半以下	限期内改正	75
				逾期未改正	85
			1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限期内改正	95
				逾期未改正	100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二十八、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

§16.2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罚款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处代为处置费用 1 倍的罚款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处代为处置费用 3 倍的罚款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二十九、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6.2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危害后果	对单位罚款（万）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	1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0	10

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0	12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0	12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20	14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20	1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0	16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0	16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40	18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40	1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50	2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50	2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60	22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60	22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70	2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70	2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80	26
	15 吨	限期内	无同类违	未造成环境	180	26

	以上20吨以下	改正	法行为	污染事故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90	28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90	2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0	3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0	3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10	32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10	32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20	34
	20吨以上25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20	3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30	36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30	36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40	38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40	3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50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50	4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60	42

	25 吨以上 3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60	42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70	4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70	4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80	46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80	46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90	48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90	4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00	50
	3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00	5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25	5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25	5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50	6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50	6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75	6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75	64
				已造成环境	400	70

				污染事故		
	5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00	7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25	7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25	7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50	8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50	8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75	9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75	9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00	100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三十、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6.3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法行为	涉及量	整改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危害后果	对单位罚款（万）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1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0	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5	6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55	6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0	7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0	7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5	8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65	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0	9
	10吨以上15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0	9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5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75	1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0	11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0	11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5	12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85	12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90	13
	15吨以上20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90	13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95	1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95	1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0	15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0	1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5	16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05	16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0	17
	20吨以上25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0	17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5	18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15	18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20	19
		逾期未	无同类违	未造成环境污	120	19

		改正	法行为	染事故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25	20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25	2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0	21
	25 吨以上 3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0	21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5	22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35	22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40	23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40	23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45	24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45	24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50	25
	30 吨以上 5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50	2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55	27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55	27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60	3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60	3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65	32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65	32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70	35
	50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70	3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80	37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75	37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85	40
		逾期未改正	无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85	40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95	45
			有同类违法行为	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190	45
				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00	50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三十一、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16.3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整改情况</td><td>对单位罚款</td><td>对人员罚款</td></tr>
<tr><td rowspan="5">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td><td rowspan="2">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td><td>已采取措施，消除违法后果</td><td>处直接经济损失的1倍罚款</td><td>/</td></tr>
<tr><td>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td><td>处直接经济损失的1.5倍罚款</td><td>/</td></tr>
<tr><td rowspan="2">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td><td>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td><td>处直接经济损失的2倍罚款</td><td>/</td></tr>
<tr><td>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td><td>处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罚款</td><td>/</td></tr>
<tr><td>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td><td>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td><td>处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罚款</td><td>处上一年度从本单</td></tr>
</table>

				位取得的收入 10%的罚款
		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3.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20%的罚款
	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已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4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30%的罚款
		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5 倍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50%的罚款
备注：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规定的级别确定“环境污染事故”。				

第十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17.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环评文件类别</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td><td>违法情节</td><td>污染情形</td><td>对单位罚款（万）</td><td>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td></tr>
</tabl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50	5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55	5.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60	6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00	1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05	10.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10	11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60	6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70	7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80	8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10	11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20	12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	130	13

				物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80	8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90	9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00	10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30	13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40	14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50	15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00	1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05	10.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10	11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50	15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55	15.5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60	16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10	11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20	12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30	13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60	16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70	17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80	18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30	13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40	14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50	15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80	18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	190	19

				工业固体废物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200	20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7.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	**环评文件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罚款（所收费用的倍数）**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 3 倍罚款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 4 倍罚款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 4 倍罚款

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收费用的5倍罚款

第十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8.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8">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td><td rowspan="3">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未实施</td><td>不敏感</td><td>2</td></tr>
<tr><td>较敏感</td><td>6</td></tr>
<tr><td>敏感</td><td>9</td></tr>
<tr><td rowspan="3">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td><td>不敏感</td><td>13</td></tr>
<tr><td>较敏感</td><td>17</td></tr>
<tr><td>敏感</td><td>20</td></tr>
<tr><td rowspan="2">监测数据上报不完整</td><td>不敏感</td><td>2</td></tr>
<tr><td>较敏感</td><td>6</td></tr>
</table>

		敏感	9
	监测数据未上报	不敏感	13
		较敏感	17
		敏感	20
备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责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2的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分为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更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较敏感，指建设项目周边一公里内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不敏感，其他情况。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18.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指标个数（监测数据共45项指标）**	**罚款（万）**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5项	2
		6-10项	4
		11-15项	6
		16-20项	8
		21-25项	11

		26-30 项	13
		31-35 项	15
		36-40 项	17
		41-45 项	20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1-5 项	20
		6-10 项	40
		11-15 项	60
		16-20 项	80
		21-25 项	110
		26-30 项	130
		31-35 项	150
		36-40 项	170
		41-45 项	200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8.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td><td rowspan="3">未完全上报</td><td>不敏感</td><td>2</td></tr>
<tr><td>较敏感</td><td>6</td></tr>
<tr><td>敏感</td><td>9</td></tr>
<tr><td rowspan="3">未上报</td><td>不敏感</td><td>13</td></tr>
<tr><td>较敏感</td><td>17</td></tr>
<tr><td>敏感</td><td>20</td></tr>
<tr><td rowspan="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td><td rowspan="3">未产生危害结果</td><td>不敏感</td><td>2</td></tr>
<tr><td>较敏感</td><td>6</td></tr>
<tr><td>敏感</td><td>9</td></tr>
<tr><td rowspan="3">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td><td>不敏感</td><td>13</td></tr>
<tr><td>较敏感</td><td>17</td></tr>
<tr><td>敏感</td><td>20</td></tr>
</table>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18.4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危害后果</td><td>拆除建筑面积</td><td>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8">（一）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td><td rowspan="3">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 rowspan="3">—</td><td>不敏感</td><td>2</td></tr>
<tr><td>较敏感</td><td>11</td></tr>
<tr><td>敏感</td><td>20</td></tr>
<tr><td rowspan="5">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td><td>500 平方米以下</td><td rowspan="5">—</td><td>20</td></tr>
<tr><td>5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td><td>56</td></tr>
<tr><td>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td><td>92</td></tr>
<tr><td>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td><td>128</td></tr>
</table>

方案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方米以下		
		15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164
		20000 平方米以上		200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8.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涉及面积**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万）**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	未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	不敏感	2
			较敏感	11
			敏感	20

染的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00 平方米以下	—	20
		5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56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92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128
		15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164
		20000 平方米以上		200

六、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18.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涉及面积**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万）**
建设和运行污	未造成土壤环	—	不敏感	2

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境污染		较敏感	11
			敏感	20
	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500平方米以下	—	20
		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56
		5000平方米以上10000平方米以下		92
		10000平方米以上15000平方米以下		128
		15000平方米以上20000平方米以下		164
		20000平方米以上		200

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

§18.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改正情况**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万）**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限期内改正	不敏感	2
		较敏感	6
		敏感	9
	逾期未改正	不敏感	13
		较敏感	17
		敏感	20

八、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8.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污染量**	**罚款（万）**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	限期内改正且已消除影响	2 吨以下	1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2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3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40

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20 吨以上	50
	限期内改正但未消除影响或无法消除影响	2 吨以下	65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8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95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10
		20 吨以上	125
	逾期不改正	2 吨以下	14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155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70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	185
		20 吨以上	200

九、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18.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复垦面积**	**罚款金额（万）**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	限期内改正	100 平方米以下	10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20

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	30
		3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	40
		400 平方米以上	50
	逾期未改正	100 平方米以下	60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	70
		2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	80
		300 平方米以上 400 平方米以下	90
		400 平方米以上	100

十、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18.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违法行为	涉案面积	对单位罚款（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1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1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1.4
	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罚款	1.7
	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罚款	2.1
	15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	2.4
	20000 平方米以上 25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7 万元罚款	2.8
	25000 平方米以上 30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4 万元罚款	3.1
	30000 平方米以上 35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2 万元罚款	3.5
	35000 平方米以上 40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9 万元罚款	3.9
	40000 平方米以上 45000 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6 万元罚款	4.2
	45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3 万元罚款	4.6

	以下		
	50000 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罚款	5
备注：涉案面积可根据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来进行认定。			

十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18.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涉及量**	**对单位罚款（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限期内改正	2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0.5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0.7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罚款	0.8
		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罚款	0.9
		15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	1.1

	逾期未改正	2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1.3
		2吨以上5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罚款	1.4
		5吨以上10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罚款	1.6
		10吨以上15吨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罚款	1.7
		15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罚款	2

十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18.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对单位罚款（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下	不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罚款	0.5
		较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	0.6
		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罚款	0.7

的污染的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不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罚款	0.8
		较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罚款	0.9
		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罚款	1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10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	不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罚款	1.2
		较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5万元罚款	1.3
		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1.4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1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不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罚款	1.5
		较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罚款	1.6
		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万元罚款	1.7
	造成土壤污染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不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罚款	1.8
		较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罚款	1.9
		敏感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罚款	2

十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8.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

<table>
<tr><td></td><td colspan="4">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情节</td><td>涉及量</td><td>对单位罚款（万）</td><td>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9">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td><td rowspan="5">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td><td>2 吨以下</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td><td>0.5</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td><td>0.7</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罚款</td><td>0.8</td></tr>
<tr><td>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罚款</td><td>0.9</td></tr>
<tr><td>15 吨以上</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td><td>1.1</td></tr>
<tr><td rowspan="4">已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td><td>2 吨以下</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td><td>1.3</td></tr>
<tr><td>2 吨以上 5 吨以下</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 万元罚款</td><td>1.4</td></tr>
<tr><td>5 吨以上 10 吨以下</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5 万元罚款</td><td>1.6</td></tr>
<tr><td>10 吨以上 15 吨以下</td><td>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0 万元罚款</td><td>1.7</td></tr>
</table>

		15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罚款	2

十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8.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法行为	**涉案土方量**	**对单位罚款（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00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罚款	0.5
	1000 立方米以上 250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	0.7
	25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罚款	0.8
	5000 立方米以上 750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罚款	0.9
	75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	1.1
	10000 立方米以上 1250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	1.3

	12500 立方米以上 1500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0 万元罚款	1.4
	15000 立方米以上 1750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5 万元罚款	1.6
	17500 立方米以上 2000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0 万元罚款	1.7
	20000 立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 万元罚款	2

十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

§18.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金额（万）**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不敏感	1
		较敏感	2
		敏感	2.5
	限期内改正，已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不敏感	3
		较敏感	4
		敏感	5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不敏感	5
		较敏感	15

		敏感	25
	逾期未整改，已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不敏感	30
		较敏感	40
		敏感	50

十六、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或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18.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涉及面积</td><td>对单位罚款（万）</td><td>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9">（一）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td><td>1000 平方米以下</td><td>2</td><td>0.5</td></tr>
<tr><td>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td><td>5</td><td>0.7</td></tr>
<tr><td>5000 平方米以上 10000 平方米以下</td><td>10</td><td>0.8</td></tr>
<tr><td>100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平方米以下</td><td>15</td><td>0.9</td></tr>
<tr><td>150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平方米以下</td><td>20</td><td>1.1</td></tr>
<tr><td>20000 平方米以上 25000 平方米以下</td><td>25</td><td>1.3</td></tr>
<tr><td>25000 平方米以上 30000 平方米以下</td><td>35</td><td>1.4</td></tr>
<tr><td>30000 平方米以上 35000 平方米以下</td><td>45</td><td>1.5</td></tr>
<tr><td>35000 平方米以上 40000 平方米以下</td><td>55</td><td>1.6</td></tr>
<tr><td>40000 平方米以上 45000 平方米以下</td><td>70</td><td>1.7</td></tr>
</table>

	45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	85	1.8
	50000 平方米以上	100	2

十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18.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罚款（万）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造成不良影响	不敏感	1
		较敏感	1.8
		敏感	2.6
	造成不良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不敏感	3.4
		较敏感	4.2
		敏感	5

第十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

§19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危害后果</td><td>整改情况</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6">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td><td rowspan="3">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5</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20</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30</td></tr>
<tr><td rowspan="3">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30</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40</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45</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50</td></tr>
</table>

第二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20.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危害后果</td><td>整改情况</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td></tr>
<tr><td rowspan="7">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td><td rowspan="5">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td><td rowspan="4">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td></tr>
<tr><td>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td><td>/</td><td>违法所得5倍罚款</td></tr>
<tr><td rowspan="4">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td><td rowspan="4">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5万元</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7万元</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8万元</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9万元</td></tr>
</table>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10 万元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20.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 万元
				不配合调查	7 万元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 万元
				不配合调查	9 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10 万元

第二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21.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td></tr>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违法程度</td><td>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4">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td><td rowspan="2">已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但不符合规定</td><td>限期内改正</td><td>3</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8</td></tr>
<tr><td rowspan="2">不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td><td>限期内改正</td><td>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0</td></tr>
</table>

二、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拒不改正

§21.2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td></tr>
<tr><td>处罚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类型</td><td>违法程度</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7">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拒不改正</td><td colspan="4">情节一般</td></tr>
<tr><td rowspan="4">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拒不改正</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5</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8</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8</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10</td></tr>
<tr><td rowspan="4">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拒不改正</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0</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12</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2</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15</td></tr>
<tr><td rowspan="4">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15</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20</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20</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25</td></tr>
<tr><td colspan="4">情节严重</td></tr>
<tr><td rowspan="3">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25</td></tr>
<tr><td>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28</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无同类违法行为</td><td>28</td></tr>
</table>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拒不改正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30
			有同类违法行为	35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35
			有同类违法行为	40
	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拒不改正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40
			有同类违法行为	45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	45
			有同类违法行为	50
备注	“情节严重”指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			

第二十二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22.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环评审批类别</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td><td>罚款（所收费用的倍数）</td></tr>
<tr><td rowspan="4">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td><td rowspan="2">报告表类</td><td>一般区域</td><td>处所收费用1倍罚款</td></tr>
<tr><td>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td><td>处所收费用2倍罚款</td></tr>
<tr><td rowspan="2">报告书类</td><td>一般区域</td><td>处所收费用2倍罚款</td></tr>
<tr><td>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td><td>处所收费用3倍罚款</td></tr>
</table>

二、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22.2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环评审批类别</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td><td>罚款（所收费用的倍数）</td></tr>
</table>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处所收费用1倍罚款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处所收费用2倍罚款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处所收费用2倍罚款
		限批区、环境敏感区及特别控制区	处所收费用3倍罚款

三、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2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环评审批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污染情形**	**对单位罚款（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20	5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25	5.5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30	6

的			逾期未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00	10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105	10.5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110	11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30	6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40	7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50	8
			逾期未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10	11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120	12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130	13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50	8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60	9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70	10
			逾期未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30	13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140	14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150	15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50	10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55	10.5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60	11
			逾期未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45	15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155	15.5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160	16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60	11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70	12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80	13
			逾期未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60	16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170	17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180	18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80	13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90	14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100	15
			逾期未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80	18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190	19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200	20

四、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2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环评审批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污染情形**	**罚款（万）**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5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6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7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2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30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4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6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7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8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3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40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50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7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8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0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4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50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60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1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3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5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6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70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8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3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7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7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80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90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5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7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20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8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90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00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2.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违法行为	**环评审批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污染情形**	**罚款（万）**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无监测或未超标	2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30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4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监测或未超标	3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40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50
		特别控制区	无监测或未超标	4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5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70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无监测或未超标	50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60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7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无监测或未超标	60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70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80
		特别控制区	无监测或未超标	70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85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00

六、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

§22.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行为	环评审批类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违法情节	污染情形	对单位罚款（万）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
在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报告表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20	5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25	5.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30	6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00	10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05	10.5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10	11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30	6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40	7
				A类水污染物、A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50	8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10	11
				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20	12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30	13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50	8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60	9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70	10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30	13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40	14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50	15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50	10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55	10.5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60	11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45	15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55	15.5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60	16
		限批区或环境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60	11

		敏感区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70	12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80	13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60	16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70	17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80	18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80	13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90	14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100	15
			逾期未改正	无监测或未超标	180	18
				B 类水污染物、B 类大气污染物、噪声超标或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190	19
				A 类水污染物、A 类大气污染物超标或产生危险废物	200	20

七、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2.7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环评审批类别</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td><td>违法情节</td><td>污染情形</td><td>对单位罚款（万）</td><td>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9">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td><td rowspan="9">报告表类</td><td rowspan="6">一般区域</td><td rowspan="3">限期内改正</td><td>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td><td>20</td><td>5</td></tr>
<tr><td>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td><td>25</td><td>5.5</td></tr>
<tr><td>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td><td>30</td><td>6</td></tr>
<tr><td rowspan="3">逾期未改正</td><td>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td><td>100</td><td>10</td></tr>
<tr><td>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td><td>105</td><td>10.5</td></tr>
<tr><td>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td><td>110</td><td>11</td></tr>
<tr><td rowspan="3">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td><td rowspan="3">限期内改正</td><td>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td><td>30</td><td>6</td></tr>
<tr><td>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td><td>40</td><td>7</td></tr>
<tr><td>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td><td>50</td><td>8</td></tr>
</table>

			逾期未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10	11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120	12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130	13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50	8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60	9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70	10
			逾期未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30	13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140	14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150	15
	报告书类	一般区域	限期内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50	10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55	10.5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60	11
			逾期未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45	15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155	15.5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160	16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限期内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60	11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70	12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80	13
			逾期未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60	16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170	17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180	18
		特别控制区	限期内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80	13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90	14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100	15
			逾期未改正	产生B类水污染物、B类大气污染物或噪声	180	18
				产生A类大气污染物或工业固体废物	190	19
				产生A类水污染物或危险废物	200	20

第二十三章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3.1.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排放口所在区域</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水污染物排放浓度</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7">（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水污染</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仅pH值超标</td><td>2<pH<5或10<pH<11</td><td>20</td></tr>
<tr><td>pH≤2或pH≥11</td><td>25</td></tr>
<tr><td rowspan="5">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td><td>——</td><td>无监测</td><td>20</td></tr>
<tr><td rowspan="4">B类水污染物</td><td>未超标</td><td>20</td></tr>
<tr><td>超标1倍以下</td><td>25</td></tr>
<tr><td>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td><td>30</td></tr>
<tr><td>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td><td>35</td></tr>
<tr><td>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td><td>40</td></tr>
</table>

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水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45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55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60
			超标20倍以上25倍以下	65
			超标25倍以上	75
		A类水污染物	未超标	30
			超标1倍以下	35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40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45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50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55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60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65
			超标20倍以上25倍以下	75
			超标25倍以上	85
	特别控制区	——	无监测	40
		B类水污染物	未超标	40
			超标1倍以下	45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50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55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60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65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70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75
			超标20倍以上25倍以下	80

			超标 25 倍以上	90
		A 类水污染物	未超标	50
			超标 1 倍以下	55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60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65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70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75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	80
			超标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	85
			超标 20 倍以上 25 倍以下	90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23.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大气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5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30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A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5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5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5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35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5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5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5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5
		A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5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5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0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0

二、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23.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水污染物浓度超标幅度**	**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水日排放量**	**罚款（万元）**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	仅pH值超标		2<pH<5或10<pH<11	20
			pH≤2或pH≥11	25
	超过规定标准3倍以下	B类水污染物	50吨以下	20
			50吨以上100吨	30

			以下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40
			200 吨以上	5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50
			200 吨以上	60
	超过规定标准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4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50
			200 吨以上	6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60
			200 吨以上	70
	超过规定标准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4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5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60
			200 吨以上	7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70
			200 吨以上	80
	超过规定标准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5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6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70
			200 吨以上	8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80
			200 吨以上	90
	超标规定标准 10 倍以上	B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6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7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80
			200 吨以上	9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8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9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95
			200 吨以上	100
备注	“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再测算均值）。			

§23.2.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幅度**	**罚款（万元）**
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水污染物的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超过规定限值 10%以下	20
		超过规定限值 10%以上 20%以下	40
		超过规定限值 20%以上 30%以下	50

		超过规定限值 30%以上 40%以下	60
		超过规定限值 40%以上 50%以下	80
		超过规定限值 50%以上	90
	特别控制区	超过规定限值 10%以下	50
		超过规定限值 10%以上 20%以下	60
		超过规定限值 20%以上 30%以下	70
		超过规定限值 30%以上 40%以下	80
		超过规定限值 40%以上 50%以下	90
		超过规定限值 50%以上	100
备注	1、“重点水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氨氮，国家或地方对重点水污染物有明确界定的，从其规定； 2、“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3.2.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2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25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3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35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40
			超标 2.5 倍以上	45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3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35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4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45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50
			超标 2.5 倍以上	55
	环境敏感区	B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4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50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6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7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80
			超标 2.5 倍以上	90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标 0.5 倍以下	50
			超标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	60
			超标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	70
			超标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	8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	90
			超标 2.5 倍以上	100

§23.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排放口所在区域</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14">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td><td rowspan="10">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td><td rowspan="5">B类大气污染物</td><td>超量5%以下</td><td>20</td></tr>
<tr><td>超量5%以上超量10%以下</td><td>25</td></tr>
<tr><td>超量10%以上超量15%以下</td><td>30</td></tr>
<tr><td>超量15%以上超量20%以下</td><td>35</td></tr>
<tr><td>超量20%以上超量25%以下</td><td>40</td></tr>
<tr><td>超量25%以上</td><td>45</td></tr>
<tr><td rowspan="5">A类大气污染物</td><td>超量5%以下</td><td>30</td></tr>
<tr><td>超量5%以上超量10%以下</td><td>35</td></tr>
<tr><td>超量10%以上超量15%以下</td><td>40</td></tr>
<tr><td>超量15%以上超量20%以下</td><td>45</td></tr>
<tr><td>超量20%以上超量25%以下</td><td>50</td></tr>
<tr><td>超量25%以上</td><td>55</td></tr>
<tr><td rowspan="4">环境敏感区</td><td rowspan="4">B类大气污染物</td><td>超量5%以下</td><td>40</td></tr>
<tr><td>超量5%以上超量10%以下</td><td>50</td></tr>
<tr><td>超量10%以上超量15%以下</td><td>60</td></tr>
<tr><td>超量15%以上超量20%以下</td><td>70</td></tr>
<tr><td>超量20%以上超量25%以下</td><td>80</td></tr>
<tr><td>超量25%以上</td><td>90</td></tr>
</table>

		A 类大气污染物	超量 5%以下	60
			超量 5%以上超量 10%以下	70
			超量 10%以上超量 15%以下	80
			超量 15%以上超量 20%以下	90
			超量 20%以上超量 25%以下	95
			超量 25%以上	100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23.3.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罚款（万元）**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	——	仅 pH 值超标	2<pH<5 或 10<pH<11	22
			pH≤2 或 pH≥11	24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	无监测	20
		B 类水污染物	达标	20
			超标 1 倍以下	22
			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	25
			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	30
			超标 5 倍以上 8 倍以下	35
			超标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	40
			超标 10 倍以上 15 倍以	45

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下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50
			超标20倍以上	60
		A类水污染物	达标	22
			超标1倍以下	25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30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40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50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60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70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80
			超标20倍以上	90
	特别控制区	——	无监测	22
		B类水污染物	达标	22
			超标1倍以下	25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30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35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40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45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50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55
			超标20倍以上	60
		A类水污染物	达标	25
			超标1倍以下	30
			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40
			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50
			超标5倍以上8倍以下	60
			超标8倍以上10倍以下	70
			超标10倍以上15倍以下	80
			超标15倍以上20倍以下	90
			超标20倍以上	100

§23.3.2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排放口所在区域</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水污染物排放浓度</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14">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12">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td><td>——</td><td>无监测</td><td>20</td></tr>
<tr><td rowspan="5">B类大气污染物</td><td>达标或不超量</td><td>20</td></tr>
<tr><td>超标1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下</td><td>30</td></tr>
<tr><td>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上20%以下</td><td>40</td></tr>
<tr><td>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或超量20%以上25%以下</td><td>50</td></tr>
<tr><td>超标2.5倍以上或超量25%以上</td><td>60</td></tr>
<tr><td rowspan="5">A类大气污染物</td><td>达标或不超量</td><td>50</td></tr>
<tr><td>超标1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下</td><td>60</td></tr>
<tr><td>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上20%以下</td><td>70</td></tr>
<tr><td>超标2倍以上2.5倍以下或超量20%以上25%以下</td><td>80</td></tr>
<tr><td>超标2.5倍以上或超量25%以上</td><td>90</td></tr>
<tr><td rowspan="4">环境敏感区</td><td>——</td><td>无监测</td><td>40</td></tr>
<tr><td rowspan="3">B类大气污染物</td><td>达标或不超量</td><td>40</td></tr>
<tr><td>超标1倍以下或超量10%以下</td><td>50</td></tr>
<tr><td>超标1倍以上2倍</td><td>60</td></tr>
</table>

			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70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80
		A 类大气污染物	达标或不超量	70
			超标 1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下	80
			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或超量 10%以上 20%以下	90
			超标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或超量 20%以上 25%以下	95
			超标 2.5 倍以上或超量 25%以上	100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23.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
				有 5 宗以上 8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 8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3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A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3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3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9
			A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3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5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9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30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0
			A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30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0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40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0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0
			A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0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60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70
				有5宗以上8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0
				有8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9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00

五、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23.5.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排放口所在区域</td><td>排放污染物种类</td><td>废水日排放量</td><td>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24">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水污染物</td><td rowspan="16">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td><td rowspan="8">B类水污染物</td><td rowspan="2">50吨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0</td></tr>
<tr><td rowspan="2">50吨以上100吨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1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 rowspan="2">100吨以上200吨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2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30</td></tr>
<tr><td rowspan="2">200吨以上</td><td>限期内改正</td><td>4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50</td></tr>
<tr><td rowspan="8">A类水污染物</td><td rowspan="2">50吨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5</td></tr>
<tr><td rowspan="2">50吨以上100吨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2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5</td></tr>
<tr><td rowspan="2">100吨以上200吨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3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40</td></tr>
<tr><td rowspan="2">200吨以上</td><td>限期内改正</td><td>5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60</td></tr>
<tr><td rowspan="8">特别控制区</td><td rowspan="8">B类水污染物</td><td rowspan="2">50吨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1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 rowspan="2">50吨以上100吨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25</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40</td></tr>
<tr><td rowspan="2">100吨以上200吨以下</td><td>限期内改正</td><td>5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60</td></tr>
</table>

			20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A 类水污染物	5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200 吨以上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23.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大气污染物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B 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未改正	10
			有 1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有 5 宗以上 10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30
			有 10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40
				逾期未改正	50
		A 类大气污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10
				逾期未改正	15

		染物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25
			有5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30
				逾期未改正	4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环境敏感区	B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15
				逾期未改正	20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5
				逾期未改正	40
			有5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A类大气污染物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20
				逾期未改正	30
			有1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50
				逾期未改正	60
			有5宗以上10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70
				逾期未改正	80
			有10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限期内改正	90
				逾期未改正	100

六、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3.6.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水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 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未改正	5
		A 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未改正	11
	特别控制区	B 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1
			逾期未改正	14
		A 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7
			逾期未改正	20

§23.6.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5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
		有 5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环境敏感区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 1 宗以上 3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4
		有 3 宗以上 5 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有 5 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七、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23.7.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水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2
			逾期未改正	5
		A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未改正	11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1
			逾期未改正	14
		A类水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	17
			逾期未改正	20

§23.7.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有效信访投诉情况**	**罚款（万元）**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	5

排污许可证规定		信访投诉案件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8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环境敏感区	没有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1
		有1宗以上3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4
		有3宗以上5宗以下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17
		有5宗以上有效信访投诉案件	20

八、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3.8.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万元）**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擅自移动、改变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2
		特别控制区	5
	损毁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10
		特别控制区	20

§23.8.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	排放口所在区域	罚款（万元）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擅自移动、改变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2
		环境敏感区	5
	损毁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10
		环境敏感区	20

九、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3.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	已安装但未联网	6个月以下	2
		6个月以上	4

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	6个月以下	6
		6个月以上	8
	已安装但未使用	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14
	未安装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个月以下	17
		6个月以上	20

十、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23.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4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7
			不配合调查	20

十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3.1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违法行为	**所在区域**	**排放污染物种类**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特别控制区以外的区域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特别控制区	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4
		A类水污染物或A类大气污染物	配合调查	17
			不配合调查	20

十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23.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排放口所在区域**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	不如实公开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环境敏感区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4
		环境敏感区	配合调查	17
			不配合调查	20

十三、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23.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违法行为	**排放口所在区域**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环境敏感区以外的区域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4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8
	环境敏感区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4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7
			不配合调查	20

十四、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23.14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td><td rowspan="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td><td>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0.5</td></tr>
<tr><td>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1</td></tr>
<tr><td rowspan="2">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td><td>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1.5</td></tr>
<tr><td>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2</td></tr>
</table>

十五、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3.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

	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配合调查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0.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
	不配合调查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

十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3.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配合调查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0.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1
	不配合调查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1.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2

十七、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23.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	整改情况	罚款（万元）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漏报	部分整改	0.5
		全部未整改	1
	谎报	部分整改	1.5
		全部未整改	2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

十八、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23.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罚款（万）
拒不配合生	拒不提供信息或资料的	—	2

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以语言威胁恐吓等方式拒绝、阻挠的	—	5
	拒不开门等其他方式拒绝、阻挠的	—	8
	以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的	3 人以下围堵	10
		3 人以上围堵	20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2
	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十九、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3.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欺骗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6
			不配合调查	29
	贿赂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32
			不配合调查	36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40
			不配合调查	4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50

二十、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23.2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转让排污许可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5
			不配合调查	18
	伪造、变造排污许可证	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0
			不配合调查	23
		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5
			不配合调查	28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30

二十一、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23.2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4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5

第二十四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7
	伪造、变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		10

第二十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25.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分级</td><td>整改情况</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6">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td><td rowspan="4">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td></tr>
<tr><td rowspan="2">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td></tr>
</table>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3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25.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

				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
		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3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25.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分级</td><td>整改情况</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1">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td><td rowspan="5">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td></tr>
<tr><td rowspan="4">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td></tr>
<tr><td colspan="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td></tr>
<tr><td rowspan="3">无违法所得</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1</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3</td></tr>
<tr><td>逾期未改</td><td>配合调查</td><td>3</td></tr>
</table>

		正	不配合调查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25.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3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25.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不配合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无违法所得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3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6

六、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且逾期不改正

§25.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

<table>
<tr><td></td><td colspan="3">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1">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逾期不改正的</td><td rowspan="2">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td><td>配合调查</td><td>1</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2</td></tr>
<tr><td rowspan="2">Ⅳ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3</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4</td></tr>
<tr><td rowspan="2">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td><td>配合调查</td><td>5</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6</td></tr>
<tr><td rowspan="2">Ⅱ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7</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8</td></tr>
<tr><td rowspan="2">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td><td>配合调查</td><td>9</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 colspan="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10</td></tr>
</table>

七、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25.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转让许可证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7
	变造许可证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8.5
	伪造许可证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10

八、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25.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分级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转让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7
	变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8.5
	伪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10

九、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且逾期未改正

§25.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逾期未改正的	Ⅴ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Ⅳ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3
		不配合调查	4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6
	Ⅱ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7
		不配合调查	8
	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9
		不配合调查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10

十、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且逾期未改正

§25.10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0">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逾期未改正的</td><td rowspan="2">Ⅴ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1</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2</td></tr>
<tr><td rowspan="2">Ⅳ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3</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4</td></tr>
<tr><td rowspan="2">Ⅲ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5</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6</td></tr>
<tr><td rowspan="2">Ⅱ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7</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8</td></tr>
<tr><td rowspan="2">Ⅰ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9</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 colspan="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10</td></tr>
</table>

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且逾期未改正

§25.1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td></tr>
</table>

	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罚款（万）**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逾期未改正的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
		3 次以上	9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
		3 次以上	10

十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且逾期未改正

§25.1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罚款（万）**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

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逾期未改正的		3 次以上	9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
		3 次以上	10

十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且逾期未改正

§25.1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罚款（万）**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5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7
		3 次以上	9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1 次以上 3 次以下	8
		3 次以上	10

十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且逾期未改正

§25.1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次数	罚款（万）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逾期未改正的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5
		1次以上3次以下	7
		3次以上	9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1次以上3次以下	8
		3次以上	10

十五、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且逾期未改正

§25.1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10">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逾期未改正的</td><td rowspan="2">Ⅴ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1</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2</td></tr>
<tr><td rowspan="2">Ⅳ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3</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4</td></tr>
<tr><td rowspan="2">Ⅲ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5</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6</td></tr>
<tr><td rowspan="2">Ⅱ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7</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8</td></tr>
<tr><td rowspan="2">Ⅰ类放射源</td><td>配合调查</td><td>9</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0</td></tr>
</table>

十六、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且逾期未改正

§25.16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逾期未改正的	Ⅲ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5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5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Ⅱ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5.5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7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Ⅰ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9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9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0

十七、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且逾期未改正

§25.17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	Ⅴ类放射源或Ⅲ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3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3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Ⅳ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0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2
	Ⅱ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2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4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4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6
	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6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8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8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0

十八、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且逾期未改正

§25.18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万）**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	Ⅴ类放射源或Ⅲ射线装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

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逾期未改正的	置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3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3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Ⅳ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4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6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8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0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0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2
	Ⅱ类放射源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2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4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4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6
	Ⅰ类放射源或Ⅰ类射线装置	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6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8
		不配合调查	无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18
			有同类违法行为记录	20

十九、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定，造成辐射事故§25.19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辐射事故等级	整改情况	罚款（万）
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一般辐射事故	限期内改正	5
		逾期未改正	8
	较大辐射事故	限期内改正	8
		逾期未改正	13
	重大辐射事故	限期内改正	13
		逾期未改正	16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限期内改正	16
		逾期未改正	20

第二十六章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且逾期不改正

§26.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不能回收利用并不能返回原生产单位或者出口方的废旧放射源（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除废旧放射源以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和不能经净化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使其转变为稳定的、标准化的固体废物后自行贮存，并及时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危害后果</td><td>罚款（万）</td></tr>
<tr><td rowspan="8">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逾期不改正的</td><td rowspan="2">Ⅴ类放射源</td><td>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td><td>5</td></tr>
<tr><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td><td>10</td></tr>
<tr><td rowspan="2">Ⅳ类放射源</td><td>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td><td>7</td></tr>
<tr><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td><td>12</td></tr>
<tr><td rowspan="2">Ⅲ类放射源</td><td>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td><td>10</td></tr>
<tr><td>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td><td>15</td></tr>
<tr><td>Ⅱ类放射源</td><td>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td><td>12</td></tr>
</table>

		情节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7
	Ⅰ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20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量小活度低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8
	量大活度低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9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量小活度高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量大活度高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20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且逾期不改正

§26.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罚款（万）**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的，逾期不改正的	Ⅴ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0
	Ⅳ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7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Ⅲ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0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Ⅱ类放射源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7
	Ⅰ类放射源属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20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逾期不改正的	量小活度低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8
	量大活度低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9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量小活度高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2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量大活度高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15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情节	20

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26.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未经许可，擅自	违法所得10万元以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1倍罚款

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上的	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 万元
				不配合调查	7 万元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 万元
				不配合调查	9 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10 万元

四、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26.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危害后果	整改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1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2倍罚款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3倍罚款
				不配合调查	违法所得4倍罚款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违法所得5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	限期内改正	配合调查	5万元
				不配合调查	7万元
			逾期未改正	配合调查	8万元
				不配合调查	9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	/	10万元

五、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26.5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5">《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违法程度</td><td>危害后果</td><td>整改情况</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td></tr>
<tr><td rowspan="7">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td><td rowspan="5">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td><td rowspan="4">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违法所得1倍罚款</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违法所得2倍罚款</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违法所得3倍罚款</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违法所得4倍罚款</td></tr>
<tr><td>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td><td>/</td><td>违法所得5倍罚款</td></tr>
<tr><td rowspan="4">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td><td rowspan="3">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也无其他严重情节</td><td rowspan="2">限期内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5万元</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7万元</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td><td>配合调查</td><td>8万元</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9万元</td></tr>
<tr><td>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td><td>/</td><td>/</td><td>10万元</td></tr>
</table>

六、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

§26.6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改正情况</td><td>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10">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td><td rowspan="5">限期改正</td><td rowspan="2">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1</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2</td></tr>
<tr><td rowspan="2">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3</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4</td></tr>
<tr><td>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td><td>5</td></tr>
<tr><td rowspan="5">逾期不改正</td><td rowspan="2">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6</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7</td></tr>
<tr><td rowspan="2">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8</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9</td></tr>
<tr><td>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td><td>10</td></tr>
</table>

第二十七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且逾期不改正

§27.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逾期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且逾期不改正

§27.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逾期不改正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且逾期不改正 §27.3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逾期不改正的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且逾期不改正

§27.4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违法行为	违法程度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逾期不改正的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第二十八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28.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放射性物品种类</td><td>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12">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td><td rowspan="4">三类放射性物品</td><td rowspan="2">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5</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5.5</td></tr>
<tr><td rowspan="2">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6</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7</td></tr>
<tr><td rowspan="4">二类放射性物品</td><td rowspan="2">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8</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9</td></tr>
<tr><td rowspan="2">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2</td></tr>
<tr><td rowspan="4">一类放射性物品</td><td rowspan="2">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13</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16</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8</td></tr>
</table>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28.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法行为	放射性物品种类	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元）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三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5
			不配合调查	5.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6
			不配合调查	7
	二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8
			不配合调查	9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0
			不配合调查	12
	一类放射性物品	没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3
			不配合调查	15
		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	16
			不配合调查	18
	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20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

§28.3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放射性物品种类</td><td>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13">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td><td rowspan="4">三类放射性物品</td><td rowspan="2">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5</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5.5</td></tr>
<tr><td rowspan="2">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6</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7</td></tr>
<tr><td rowspan="4">二类放射性物品</td><td rowspan="2">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8</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9</td></tr>
<tr><td rowspan="2">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10</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2</td></tr>
<tr><td rowspan="4">一类放射性物品</td><td rowspan="2">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13</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5</td></tr>
<tr><td rowspan="2">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配合调查</td><td>16</td></tr>
<tr><td>不配合调查</td><td>18</td></tr>
<tr><td colspan="2">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td><td>/</td><td>20</td></tr>
</table>

第二十九章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9.1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7">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d rowspan="4">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2</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4</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8</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0</td></tr>
<tr><td rowspan="4">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4</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18</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 colspan="3">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td><td>20</td></tr>
</table>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29.2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8">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d rowspan="4">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2</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4</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8</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0</td></tr>
<tr><td rowspan="4">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4</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18</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 colspan="3">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td><td>20</td></tr>
</table>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29.3 裁量标准

<table>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td><td>配合调查情况</td><td>整改情况</td><td>罚款（万元）</td></tr>
<tr><td rowspan="7">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d rowspan="4">没有同类违法行为</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2</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4</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8</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0</td></tr>
<tr><td rowspan="4">有1次及1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td><td rowspan="2">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10</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14</td></tr>
<tr><td rowspan="2">不配合调查</td><td>限期内改正</td><td>18</td></tr>
<tr><td>逾期未改正</td><td>20</td></tr>
<tr><td colspan="3">造成重大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td><td>20</td></tr>
</table>

第三十章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

一、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且拒不改正

§30.1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保留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处罚依据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拒不改正的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拒不改正的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二、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且拒不改正

§30.2 裁量标准

违反条款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不得保留或者移作他用。		
处罚依据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配合调查情况**	**罚款（万）**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拒不改正	无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1
		不配合调查	2
	有同类违法记录	配合调查	2
		不配合调查	3

第三十一章 实施吊销排污许可证裁量标准

§3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1.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排污单位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稀释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2.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3次以上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3.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将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和处理，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的。	当事人近一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 当事人近一年内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环境群体事件
4.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5.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三十二章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一、适用按日连续处罚裁量标准

§3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启动条件
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后排放污染物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2.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规定标准。建设单位应当每月组织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国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			
3.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4.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5.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保障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事故应急制度；需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同意，并通知委托其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拒绝、阻挠复查的
7.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拒绝、阻挠复查的
8.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拒绝、阻挠复查的
9.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	A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或超量10%以上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B类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或超量20%以上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10.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11.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	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2.违反规定排放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违法倾倒固体废物4吨以下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违法倾倒固体废物4吨以上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3.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2吨以下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违法倾倒危险废物2吨以上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一次复查未改正的
14.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技术规范限值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15.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 OK 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第二次复查未改正的

二、注意事项

（一）除第 2、14、15、涉及环境噪声违法行为的，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

（二）该裁量标准中第6、9项，复查的监测结果与第一次监测结果中存在相同的超标因子时可认定为未改正。

（三）该裁量标准中第5、7、10项，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的情形包括：

1、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2、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3、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4、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5、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6、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四）排污者已改正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未申请查验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查验。

第三十三章 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一、适用限制生产裁量标准

§33.1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1.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黄牌”警示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	限制生产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3.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4.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
5.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	限制生产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黄牌”警示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7.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黄牌”警示
8.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	限制生产	“黄牌”警示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9.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
10.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限制生产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11.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限制生产	——
1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造成大气环境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限制生产	——
13.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造成大气环境重大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限制生产	——

二、适用停产整治裁量标准

§33.2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1.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不得排放污染物。	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3.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产整治	
5.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6.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测记录	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7.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或联网并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8.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测数据	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产整治	
9.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10.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11.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12.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13.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				——
14.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15.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16.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7.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18.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19.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
20.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21.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2.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3.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4.存放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拒不改正的，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实施停产整治	
25.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6.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险	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27.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8.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29.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0.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31.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32.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33.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3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情节严重的，实施停产整治	——
35.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染物的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36.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黄牌”警示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37.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38.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39.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0.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	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进行调查。	造监测数据的；		
4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2.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3.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责令停产整治：（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44.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5.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6.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	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47.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生物质锅炉应当以经过加工的木本植物或者草本植物为燃料，禁止掺杂添加燃烧后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其他物质，并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8.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除工业涂装企业以外的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保存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49.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　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第一款规定，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及时收集处理。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50.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二）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黄牌”警示
51.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五）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实施停产整治	“黄牌”警示
52.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53.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	被责令限制生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54.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55.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56.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57.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58.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59.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常运行的		备正常运行；		
60.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61.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62.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63.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6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拒不改正的，实施停产整治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6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复查后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实施停产整治	——
备注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不予实施停产整治： （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实施停产整治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三、适用责令停业、关闭裁量标准

§33.3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1.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是其排放的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三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超过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红牌”警示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2.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一）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红牌”警示
3.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二）被责令停产整治后拒不停产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的；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红牌”警示
4.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三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三）停产整治决定解除后，跟踪检查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红牌”警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6.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7.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控制要求。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8.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9.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关闭	——
10.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污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11.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2.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13.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4.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5.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16.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7.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18.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19.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20.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21.企业事业单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22.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被环保部门限期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
23.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24.未建成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
25.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按照要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26.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织生产管理的	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8.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29.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用的；		
30.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31.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32.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情节严重的，报经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3.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3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36.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37.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38.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39.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环境污染。	停业或者关闭。		
40.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4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42.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43.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4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45.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46.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的；		
47.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48.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49.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50.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	情节严重的，报经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51.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52.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启动条件	警示类型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下的罚款。		
53.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第三十四章 实施查封、扣押裁量标准

一、适用查封扣押裁量标准

§34 裁量标准

违法行为	适用依据	所在区域	启动条件
1.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一般区域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未批先建排放污染物的，实施查封扣押
		限批区或者环境敏感区	实施查封扣押
		特别控制区	实施查封扣押
2.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二）可能导致有关证据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	实施查封扣押
3.违法收集、转移、处置放射源、固体废物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三）违法收集、转移、处置放射源、固体废物的；	——	实施查封扣押
4.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四）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违法从事开发建设或者生产经营活动的；	——	实施查封扣押

违法行为	适用依据	所在区域	启动条件
5.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拒不改正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产生噪声，拒不改正的；	——	实施查封扣押
6.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或者他人生活，拒不改正的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设施、设备和场所实施查封、扣押：（六）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音响器材等设备设施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或者他人生活，拒不改正的；	——	实施查封扣押
7.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实施查封扣押
8.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	——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

违法行为	适用依据	所在区域	启动条件
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物质的；		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9.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二）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	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违法行为	适用依据	所在区域	启动条件
10.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	第一次复查仍未改正的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1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实施查封扣押
12.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实施查封扣押

违法行为	适用依据	所在区域	启动条件
13.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一般区域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未批先建排放污染物的，实施查封扣押
		限批区或者环境敏感区	实施查封扣押
		特别控制区	实施查封扣押

二、注意事项：

（一）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1、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2、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二）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不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章 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管理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规范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总则第九点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原则

（一）三个不得。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总则第九点的要求，严守自由裁量权底线；不得以公开道歉承诺代替行政拘留或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仅针对罚款类行政处罚；不得多次从轻处罚，同一当事人自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进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二）意思自治。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以当事人主动申请道歉承诺为前提，不得强制当事人道歉承诺；不得干预当事人与媒体之间的商业协定。

（三）程序规范。严守法定程序，未按照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承诺或公开道歉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进行集体审议的，不得从轻处罚。

二、公开道歉承诺的适用情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违法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一）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书面公开道歉申请；

（二）不存在下列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情形：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已依据总则第七点、第八点的规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的；

3.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5.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7.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8.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备案，拒不改正的；

9.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10.因生态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11.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的情形。

三、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公开道歉承诺一般采用网站或者登报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违法企业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年版）》总则第九点的规定确定公开道歉承诺后拟减轻的处罚金额，对应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见附件1）确定公开道歉承诺的要求，按照要求在符合条件的网站或者报纸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四、公开道歉承诺工作程序

（一）书面提示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环保部门应当将《环保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见附件2）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

（二）主动申请阶段。当事人应在环保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告知之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主动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模板见附件3）。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后再提交申请的不予受理。

（三）准备阶段。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请后，由办案人员进行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办案人员将公开道歉承诺要求告知当事人。当事人根据要求拟定公开道歉承诺书，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签名盖章确认后提交给办案人员。不符合条件的，办案人员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并退回申请。

道歉承诺书排版要求如下：**一是**标题要写明当事人全称，如“***（企业名称）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二是**落款应署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亲笔签名；**三是**道歉承诺内容应明确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及整改情况，承认违法事实并明确认可、接受和执行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不能含糊其辞（道歉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4）。实施“双罚制”的案件，被处罚的个人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可以一并登报道歉（道歉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5）；被处罚的个人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需另行登报道歉。

（四）实施阶段。当事人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在网站或者报纸上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并将截图或者登报版面提交办案部门归档。若存在特殊情况的，经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五）处罚审议阶段。办案人员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材料确认当事人按照标准和要求进行公开道歉承诺后，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总则第九点的的规定提出从轻处罚的处罚建议，依照本部门处罚决定审议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作出处罚决定。

五、实施要求

（一）各部门应加强公开道歉承诺的管理工作，强化内部审核机制，严格按照指引开展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从轻处罚的额度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总则第九点的规定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二）当事人未与有行政处罚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自行公开道歉承诺或未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标准以及内容进行公开道歉承诺的，不予以从轻处罚。

（三）各部门应将公开道歉承诺工作中的申请书、公开道歉承诺书、网站截图或者登报版面等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附件：1.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

2.环保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模板）

3.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模板）

4.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模板）

5.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双罚制”案件适用模板）

附件 1

公开道歉承诺标准及要求

计划减轻罚款金额（元）	公开道歉承诺要求	备注
二十万以上（不含二十万）	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深圳特区报或中国环境报； 登报时间：工作日； 登报版面：A3 版以前（含 A3 版）； 登报尺寸：8*17cm 以上。	
五万以上（不含五万）二十万元以下（含二十万）	1.网站形式：在深圳新闻网公开道歉承诺专栏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两种形式选其一
	2.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中国环境报、深圳特区报、商报、晶报、深圳晚报其中之一； 登报时间：工作日； 登报版面：A5 版以前（含 A5 版）； 登报尺寸：8*17cm 以上。	
五万及以下	1.网站形式：在深圳新闻网公开道歉承诺专栏进行公开道歉承诺。	两种形式选其一
	2.登报形式：要求登报媒体为中国环境报、深圳特区报、商报、晶报、深圳晚报其中之一； 登报时间：不限制； 登报版面：普通版面； 登报尺寸：8*17cm 以上。	

附件 2

环保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

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总则第九点的规定，违法者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登报道歉并在深圳市主流媒体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 50%减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1）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已依据第七点、第八点的规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

（2）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索赔的；

（3）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5）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6）排污者被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7）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8）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备案，拒不改正的；

（9）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10）因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公开道歉承诺之日起三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

（11）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适用公开道歉承诺的情形。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主动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书面申请。

附件 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部门：

年　月　日，我公司在***地址**（违法行为查处地点）**发生了 ***（违法行为描述）**，触犯了有关环保法律法规，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我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列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鉴于***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愿意在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流媒体上按照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公开道歉并做出环保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一定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企业应有的环保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企业。

法人代表或个体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司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年*月，我公司在***（**地址**）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仍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
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年月，我公司在***（**地址**）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仍深感愧疚，***（**法定代表人**）作为公司环保直接责任人，未尽到落实***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保处罚决定；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十六章　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36 裁量标准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2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本条例所称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 **（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 **（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 **（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设备和设施。**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并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3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未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需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实施审批。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5	建设项目管理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恢复原状，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6		未经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7	水污染防治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水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8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9	大气污染防治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大气污染物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10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1	大气污染防治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12	固废污染防治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3	固废污染防治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14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5	固废污染防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16	排污许可管理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7	信息公开管理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四项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排污单位未遵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并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8	信息公开管理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序号	分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情形
19	信息公开管理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予以公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属于初次违法的。

备注：

一、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环境违法行为没有产生污染物，或者产生污染物且未直接或间接排入环境的；

2.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

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危害后果轻微：**

1.排放B类水污染物和B类大气污染物浓度超标倍数小于0.2倍，或者5≤pH＜6或者9≤pH＜10的；

2.产生的废水经专用排污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未超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标准；

3.已经开工建设的土建类建设项目，及时拆除主体工程，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进行原状恢复的。

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不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四、其他未列入§36裁量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如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等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应结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认定。

六、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三十七章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

§37 裁量标准

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深圳市主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的；

六、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中约定的全部义务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已经司法确认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按照《深圳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2021 年版）》总则等相关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轻、减轻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